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二屆畢業論文

南亭法師學思歷程與在台弘法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一標教授

研究生：釋印彬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臺灣佛教的發展，在日據時期（1895—1945）受日本佛教影響很大，而光復後受大陸來臺法師的影響很深。這兩者將清朝以來的所謂臺灣佛教（齋教），幾乎取代，推動這轉變的大陸僧侶，各呈現不同的風格，在各領域或各階段中，皆有一定的貢獻。因此本文研究的動機以近年來學術研究風氣興盛，然而所討論的主題，卻甚少關於早期台灣光復之初的領域，對於當時扮演安定人心，積極參與化導社會的中國佛教會，後輩學子的印象可說是模糊的，因此筆者希望透過本文的研究，再次喚起學人重視這片空白區塊，而達到三項目的：一、南亭法師為近代華嚴宗大德，開啟了台灣佛教修學研究華嚴宗的風氣，筆者將從歷史的演進中窺視南亭的學思歷程，師承法脈，對華嚴宗的弘傳，及其有生之年對台灣教育文化所做的貢獻。二、探討南亭法師擔任中佛會秘書長期間，中國佛教會的進展與成果，並對遷台前的中國佛教會做個簡單敘述。三、本文將從歷史的脈絡中，探討與本島有緣的僧侶，在時空的轉移下，透過佛教會的組織，如何改變了臺灣既有的齋教，消除日本統治時代遺留的佛教習慣，成為台灣佛教抬面上的主流。

第二節 現代研究成果、研究範圍、方法

目前學界對於本文主題尚無專文研究，對於近代華嚴宗大德的研究，大部份是個人生平式的介紹，長久以來，青年學子較少接觸到中佛會早年的歷史，¹筆者於因緣際會中參閱到中佛會的檔案，因此也令本文顯出真確的價值。筆者將隨著臺灣佛教的歷史發展循序探究，引用《南亭和尚年譜》、《南亭和尚全集》及《南亭法師紀念集》為主要的資料，早期的《人生》、《海潮音》等雜誌及近代有關台灣佛教著述等相關史料為輔。透過本文，希望能夠對於將華嚴宗在臺灣弘揚開來的南亭法師有更深刻的了解。

第三節 全文章節大要

光復後的臺灣佛教的發展，與佛教菁英份子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南亭法師為近代華嚴宗大德，建立了臺灣首座弘揚華嚴法門道場，開啟了台灣佛教修學研究華嚴宗的風氣，本文第二章將從歷史的演進中來窺視南亭法師學思歷程，簡述其師承，南亭法師自幼聰穎好學，十一歲出家，禪門日課以外，深入經藏，兼治文史，博覽古書，學力因而日益增進，積年累月，內心豐富、辯才流暢，奠定了日後講經能力。第三節介紹了影響其一生成就的玉成、智光、常惺法師等師長。第

¹除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台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年4月），頁55-76外，很少見到詳述。

四節陳述來臺之前住持江蘇泰縣光孝寺的宣化情形，包括創設了「光孝佛學研究社」，擔任泰縣佛教會主席時，領導各寺院僧眾投入護教衛國的救濟工作。第三章所要探討的是南亭法師與中國佛教會在臺復會，及其擔任中國佛教會秘書長期間的表現與成就，也是著墨較多的部份。本章節從中國佛教會在大陸時期的籌組過程開始談起，漸次談到光復前後臺灣佛教的組織，日治時期的台灣佛教，中國佛教會與臺灣省佛教分會的關係。臺灣省佛教分會的成立甚早，三十八年六月，佛教界的僧人被以匪諜的罪名遭遇法難而入獄，南亭等法師成立中國佛教會駐臺辦事處。南亭法師以一介修行弘法之出家人，平地而起，膺負重任，這不是偶然的，因為早在來台之前，已經具備豐富的學經歷及處事原則。因此遷台初期，大環境與小環境困難重重，其勇於任事於中國佛教會義務職秘書長，前後達六年，當時中佛會無人無錢是個空架子，南亭法師徵求大陸各省籍的佛教徒為直屬會員，有了會費收入，會務得以推動。擔任秘書長期間，透過中佛會弘法委員會及全國僧俗的勤奮弘法，臺灣佛教的面目大為改變，從神化到佛化、從無戒到開戒、從日化到國化，這都是中國佛教會設計委員會弘法委員，及散佈在全省四處僧俗的弘化成果。而在中佛會會務漸趨穩定，人物濟濟之時，急流勇退的精神，為佛教留下了仁者風範。光復後的臺灣受到政治環境的影響，1978 以前為戒嚴體制。「中國佛教會」是戒嚴時期國民政府賴以管理佛教團體的組織，其最重要的影響就是掌管了台灣傳戒的權力等，雖然不能全面影響各地佛教的發展，而佛教界重大的政策與活動，仍需透過中佛會才能取得合法性與有效性，如傳戒、大專青年學佛運動、國際交流等。而佛教的自我改造從當時的傳戒、辦刊、編纂工具書、興學、佛教學院林立，直到今日，佛教普遍的被社會各階層接受，這都得歸功於遷台初期中國佛教會所奠定的穩固基礎。戰後首次的傳戒是 1953（民國 42）年春天，中佛會特別為此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大仙寺傳戒事宜作成決議，督導大仙寺傳戒道場，將戒期由七天延長為十四天，舉凡戒牒、戒師、受戒資格都有規定。²此後主導傳戒、統一戒牒、不准寄戒等規定，就成為日後中佛會主辦傳戒長達於至今 50 年的準則，如此嚴格的受戒規定，為日後清除日式僧人遺風奠定良好的基礎。

第四章介紹了南亭法師在臺之弘法，1952（民國 41）年，南亭法師在臺北市創辦華嚴蓮社，定期演講大乘經論，時值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僅管過去台灣佛教沒有講經說法的習慣，自從南亭法師最初在十普寺與善導寺法會中開示佛法以來，信眾就逐漸就習慣聽經聞法。每星期至監獄佈教，與周子慎居士等在中廣公司從事佛教空中弘法。從泰國購入《大華嚴經》150 部以後，成立華嚴誦經月會，也就是華嚴蓮社迄今奉行不輟的周日共修會。又在台中佛教會館辦「佛學研究社」，擔任導師，招收學僧培育僧才，並發起「逢十念佛會」、主持該會館春秋二季的法華法會將近 20 年。因緣際會，到臺中佛教會館掩華嚴關，禮《華嚴經》，深入研究華嚴經。由於日治時期的忽視經教，東初法師邀請南亭為影印大藏經，

² 慈聖：〈關於大仙寺傳戒〉，p13。

成立印藏委員會，而環島宣傳，以徵求預約大藏經。為配合政府鼓勵辦學，也為智光老和尚圓寂，在臺北縣中和鄉創辦智光商工職業學校，紀念智老。民國 64 年，成一法師創辦「華嚴專宗學院」，尊南亭為導師，培育弘揚華嚴學之人才。臺灣佛教得以有今日的成就，尋本探源，大陸來臺僧侶是佛法的播種者，限於筆者能力與篇幅，本文僅取南亭法師的部份做討論。

第二章 南亭法師的學思歷程

第一節 一般世學時期

南亭法師（1900 年 8 月 2 日生）江蘇省泰縣人，1949 年抵達臺灣，法師俗姓吉，名雍旺；出家後法名曇光，字南亭。南亭的父親貽廣公，母儲氏，上有 2 哥 2 姐妹。8 歲時入私塾，聰穎好學，³讀了一年，南公讀完《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各種孩童啟蒙書。十歲那年，隨著他母親到本邑營溪觀音禪寺進香，住持道如老和尚見他英挺有異常兒，好像宿世具有佛緣，於是在良好的因緣下，十一歲就由父親送到觀音禪寺當小和尚⁴，以道如法師為師公，文心、智光二位法師為剃度師父，道如親自教他四書、佛經。舉行正式出家儀式的那天，由文心和尚代替當時正在常州天寧寺擔任知客師的智光法師，執持剃刀將南亭法師的馬桶蓋頭髮剃掉的，因此南亭法師亦尊文心為剃染師。聰明好學的他，常把握住到齋主家做佛事時的機會，向齋主借中國古文書籍來閱讀，積年累月，內心之豐富、與辯才之流暢，直接影響的就是日後講經的能力。這與其青少年所涉獵古今儒佛等百多種古今小說野史《古文觀止》、⁵《老子道德經》、《莊子》等都有潛移默化的作用。

第二節 佛學養成時期

民國初年南亭十四歲。在政府提倡廟產興學的政策下，江蘇省泰縣各寺廟諸山長老聯和創辦儒釋初、高小學，聘請觀音禪寺的智光法師為校長。南亭插班入學，讀到高等小學畢業，回到觀音禪寺，禪門日課以外，深入經藏，兼治文史。

1919（民國八）年之久，這時他已二十歲，就到焦山定慧寺，從德峻和尚受具足

³ 陳慧劍，《南亭和尚年譜》：「盧師到吉家與吉氏父母會面共餐時告吉廣氏「一這牙兒太聰明了！」，頁 5。

⁴ 陳慧劍，《南亭和尚年譜》，p20。在當時佛門習俗，小廟收小和尚，並沒有把頭全剃光，而是僅把頭中央畫一個圓圈，把圓圈中的頭髮剃掉，然後再把圓圈外半寸的頭髮留著，把頭四周下方直到耳邊後頸邊頭髮也一律剃光。北方農村把這種髮型一律稱之為法桶蓋。……他的圓圈頭，直到受戒之前半年，才剃成光頭，有個真正的小和尚的樣子。

⁵ 我就買了一本古文觀止慢慢地一篇篇把他讀熟，因為過去讀了不少小說，有點底子。……以後智老人出一般的文題，我可以寫三五百字。《南亭和尚全集自傳》，p43。

戒，接著到常州天寧寺禪堂參學禪法。「1922 年，安徽省財政廳長協助迎江寺竺庵法師創辦安徽僧學院，聘常惺法師任院長，惺師特赴武昌參觀武昌佛學院之規制，並禮太虛法師咨商課程編排。」⁶南亭法師到安慶，親近常惺法師，學習《華嚴五教儀》、《成唯識論》、《因明入正理論》等經論。畢業以後，就到常州清涼佛學院擔任助教。⁷1926 年到上海華嚴學會，跟隨應慈老法師修學《法華經》、《楞嚴經》、《華嚴懸談》等教典。課餘的時候，也為四眾弟子講授《八識規矩頌》、《華嚴五教儀》、《中觀論》等佛典。雖然處在一個亂世的時代，但依據南亭法師自己的回憶，在這既學又教的雙重身份，卻是其一生中深入典籍受用最多、也是研究最得力的黃金時段。

第三節 影響最深的主要人物

一、玉成老人、雋染師父智光上人

南亭法師一生功成名就最初的提攜者，是他的曾師祖玉成老法師。最早玉老與智光法師等四位僧人到他俗家探視，再次，玉老吩咐徒弟一道如法師，讓他暫時離開營溪到泰縣城裡讀書。或許因為玉老早早看出他是一位可造之材，但在當時長輩權威的時代，玉老的厚愛，對其日後發展確實具莫大影響。在民國初幾年，鄉鎮的小寺廟都有習慣收受小和尚，收來的小和尚依師長的考量分配給徒弟與師父，而且師父不止一位，南亭法師有四位師父；一位是德蓮上人⁸，一位視他如子的文心上人，⁹另一位是與南亭法師因結緣最深，侍奉最久從中國相偕來台的智光法師。「1920 年智光法師任焦山定慧寺監院，接道如法師賢首宗門法脈，倡改叢林為學校。」¹⁰透過玉成老和尚的安排，成為智光的弟子，剛出家行削髮禮時，智光法師正在常州天寧寺擔任知客僧，並沒有回來參加剃度盛會。不過由於智老豐富的學經歷，（在那地方村落是唯一的知識份子）及對經論的學力也影響了他。民國初年，南亭十四歲。在政府提倡廟產興學的政策下，江蘇省泰縣各寺廟諸山長老聯和創辦儒釋初、高小學，聘請觀音禪寺的智光長老為校長。南亭插班入學，讀到高等小學畢業。回到觀音禪寺，禪門日課以外，深入經藏，由智老教他及霽亭法師讀誦法華經學力精進。民國十年，智老正掩華嚴關時，關中還為南亭等同門弟子，講解大乘起信論及五教儀。而這正奠定了壯年後的南亭自修

⁶釋妙然，《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97

⁷ 1921 年，智光老和尚在泰縣北山開化禪寺，開講《大乘起信論》，南亭到泰縣隨眾聽講。

⁸德蓮和尚是南亭法師所拜的乾師父，就像俗家的義父一樣。當了 9 年的小和尚以後，在南亭法師正式出家剃度舉行儀式的那天，德蓮師父送了很多禮物來。這讓當時的年僅 20 歲的南亭法師覺的很窩心，有被重視的感覺。陳慧劍，《南亭和尚年譜》，台北 華嚴蓮社 2002 年 6 月，p22。

⁹文心和尚：生於 1881 年，12 歲依宏開寺玉成老人出家，輩份與智光法師同，一生朝禮名山，專事參禪。民國 6 年出任泰縣北山寺住持。28 年居宏開寺。61 年入寂，壽 92 歲。陳慧劍，《南亭和尚年譜》，（台北，華嚴蓮社，2002 年 6 月），p17。

¹⁰釋妙然，《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93

研究的方向。

二、常惺法師

南亭法師的另一位師父是賜他地位、身份，乃至對其人生歷練有重要影響的常惺法師。1922 年，出身於寧波觀中寺觀中學社的常惺法師，常惺法師了迎江寺竺安老和尚的聘請，到安慶主辦佛學院。「我曾陪他（常惺法師）上街赴浴，問他「你老人家是不是在安慶辦學？他說，是呀！我問：「我可不可以報名就讀呀？他回答：可以。即此一問一答，就種下我當光孝寺住持的遠因。」最早二十幾歲南亭就是在這樣非常上進好學的態度下，與常惺上人結緣並從此走上深入經藏的道路。

第四節 住持光孝寺的宣化情形

1927（民國 16 年）後，南亭法師來回於上海、常州、鎮江、無錫各大寺院宣講《梵網經》、《維摩經》《十六觀經》、《華嚴經》、《阿彌陀經》、《老子道德經》等，前後有四、五年。民國 20 年他 31 歲，往後的數年，也是南亭法師在大陸佛教，地方基層歷練最豐富的時期。南亭的法脈師父—常惺法師住持泰縣光孝寺，看見災區民眾流離失所，於是設置收容所收容災民，聘請南亭法師為副寺，到光孝寺協助賑災及募化等寺務。寺中還創設了「光孝佛學研究社」，招收教育蘇北各縣青年僧侶佛學。常惺法師這時身任北京柏林教理院院長，光孝寺的寺務和研究社的教學工作，都由南亭法師在主持，並且實際運作寺院行政工作。第二年，南亭由副寺升為光孝寺的監院（21 年），協助光孝寺傳授三壇大戒。當時正值壯年的南亭，受惠於當年擔任中國佛教會秘書長之職的師長，常惺法師及文心老人的提攜，擔任江蘇省泰縣佛教會主席。¹¹常惺法師就把光孝寺住持（22 年）、佛學研究社社長，以及他所擔任的泰縣佛教會主席三項職務，交由南亭繼任，這時深兼三職，忙碌異常，如其自傳云：「余住持光孝寺後，兼任佛教會主席。由常老人、文老人二人具名，呈縣佛教會，……」¹²。

身處戰亂時期，國難當前，在人心不安的大環境中，身為安撫人心的宗教人士，南亭法師應邀游擊祈請，多次主持啟建仁王護國息災大法會，宣講《仁王護國經》，祈求佛力護佑國祚。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繼之八一三松滬戰役，蘇魯皖邊區游擊總指揮部設在泰縣，南亭以佛教會主席的身份，基於愛國、生存與共的使命感，募集軍用物資，經常投入救民衛國的工作；創辦僧眾救護訓練班，召集青年僧侶，培養訓練、從事救護工作。如默如法師對此有所感言：

¹¹ 《南亭和尚全集—南亭和尚自傳》，余……兼任佛教會主席……我們和縣政府相處的很融洽……由鄉鎮長攜各寺廟住持上城登記……乃有江浙佛教聯合會之組織。p103，

¹² 《南亭和尚全集—南亭和尚自傳》p103。

南老那時住持，佛學院辦得很好，光孝寺的安眾、設施、佈置、人事、秩序，都很如法，適宜。老者使得他安於老、小者使得他安於小、工人待遇，職事賞罰、寺事辦理、教會掌管，南老法師在那時都能做得很好。¹³

由此可以知道早在中國大陸時期，南亭法師就經常投入救衛國家的工作。到了臺灣以後，仍然時常啟建仁王息災法會、宣講仁王護國經。民國三十三（33）年，應焦山佛學院之邀，宣講《楞嚴經》。三十四（34）年經常到無錫、常州等地講經弘化。又內戰再起。三十八（38）年，戰局惡化，上海局勢危急。應徒孫成一函請，奉恩師智光老人緊速來臺。5月1日五月一日抵臺，五月二十五日25日上海棄守，早一步出走，為漢傳佛教留下一粒種子，到新世界發芽成長。

第三章 南亭法師與中國佛教會在臺復會

近世受西方影響，無論政治、社會或經濟，都以組織志同道合之人，共同奮鬥而取勝。宗教上也是如此，不論基督教或天主教，都以龐大的教會勢力向各地傳教。影響所及，清末各地開始有民間聯誼性或區域性的佛教團體組織，如各地僧教育會、佛教協進會、佛教弘誓會、佛教同盟會、佛教聯合會等的名稱。¹⁴

第一節 民國以來佛教組織與演變過程

民國肇建前後，佛教界為防範日益嚴重的廟產興學的危機，各地毀寺驅僧、侵奪寺產與新興團體對於佛教的斥責。1911年，南京臨時政府才剛成立，就有籌組全國性佛教聯合會的會議。1912年，浙江天童寺敬安法師（即八指頭陀寄禪）聯絡江浙諸山長老，與北京法源寺道階法師在上海靜安寺發起組織中華佛教總會。1912（民國元）年2月8日在上海留雲寺舉行成立大會，17省僧侶代表齊集，圓瑛、諦閒、太虛等百餘人與會，公舉敬安法師為總會會長。2月25日分別獲得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備案，是我國近代史上第一個全國性的佛教團體。¹⁵中華佛教總會本部設於上海靜安寺，辦事處設於北京法源寺，並先後成立全國22個省支會，4百多個縣分會，一些原有佛教團體，如佛教協進會等也大都併入。中華佛教總會成立後，敬安法師赴南京謁見臨時大總統，面陳一切並請求保護寺廟僧眾，得到孫中山先生嘉許勉勵。¹⁶同年4月，臨時政府北遷，內政部通令全國寺廟教堂辦理登記；惟各地侵奪僧產，毀像逐僧之事仍時有發生。10月16日，

¹³ 默如，〈南亭法師上生悼言〉，《華嚴蓮社第二代住持南亭和尚紀念集》，p144。

¹⁴ 參見大醒，〈關於中佛會分支的四五事〉，《海潮音》，第27卷第6期（民35年6月），p14；另參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年鑑彙編》〈民國51年〉（未刊稿）。

¹⁵ 〈本會沿革一覽〉，《中國佛教會檔案》（目前典藏於中國佛教會），檔號：1-1；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記》，（台北：海潮音雜誌社，民84年），p65。

¹⁶ 馮毓華，〈寄禪和尚行述〉，《國史館現藏民國佛教人物史料彙編》，第23輯（台北：國史館，民89年12月），p351。

敬安法師偕同浙江支會會長長圓瑛等法師，持會章修正案，前往北京辦理佛教總會備案，並請求制止侵擾寺院事。¹⁷ 11月10日，敬安法師和他的弟子道階法師再往北京請願，¹⁸會見內務部禮俗司，要求政府下令禁止各地侵奪寺產。惟請願未果，反遭屈辱，憤而辭出，當晚胸痛圓寂於法源寺。¹⁹時敬安法師詩友熊希齡以其事聞於大總統袁世凱，乃得命國務院，轉飭內務部，核准中華佛教總會章程。1915年頒布管理寺廟條例，佛教寺產賴以保全，敬安法師可說具有以身殉教之功勞。²⁰然此後中華佛教總會雖曾召開全國代表大會，改選會長等，最後以亂世無所作為而中輟。²¹

1917（民國6）年，章嘉大師與青海法師修正前「中華佛教總會章程」為「中華佛教會章程」獲准，並於上海成立中華佛教會籌備處。²²1921（民國10）年，北洋政府以「中華佛教總會登記案」與「寺院管理條例」抵觸為由，公然取締中華佛教會；而太虛法師、章太炎等仍時時宣傳，呼籲恢復佛教組織團體。²³1924年，太虛法師在廬山召開第二次世界佛教聯合會，會中與李隱塵發起中華佛教聯合會，任籌備處主任；民國14年，呈請內政部批准備案。²⁴1927（民國16）年秋，國民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江浙兩省發起組織「江浙佛教（諸山）聯合會」於上海玉佛寺，主要人物為常惺、圓瑛、仁山等法師。²⁵1928（民17）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提議改僧寺為學校；²⁶非信佛的激烈人士隨即響應，引發「廟產興學」之議。²⁷而教界的反彈，終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指示對佛教寺院予以保存，²⁸太虛法師隨之發表〈對於中國佛教革命僧的訓詞〉，主張以人生佛教建立中國新僧寺及信眾制度，得到了蔣中正認同與隨後的協助。

¹⁷ 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66；另參于凌波，《現代佛教人物辭典》，（高雄：佛光文化公司，2004年5月），p1298~1299。

¹⁸ 道階（1866-1934），宣統元年出任北京法源寺方丈。見于凌波，《現代佛教人物辭典》下，頁1386-1388。

¹⁹ 于凌波，《現代佛教人物辭典》，p11300~1301。

²⁰ 見〈太虛大師傳〉，《國史館現藏民國佛教人物史料彙編》，第23輯，頁8-9；般若雲，〈五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三），《台灣佛教》，民37年4月號，p5。

²¹ 見藍吉富，《二十世紀的中日佛教》（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80年10月），頁22；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台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年4月），p65。

²² 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民國84年，《海潮音》，p80；何光瀾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6年），p29。

²³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台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年4月），頁60；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82。

²⁴ 〈太虛大師傳〉，頁14；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頁110。

²⁵ 般若雲，〈五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五），《台灣佛教》民37年7月號，p14。

²⁶ 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128。

²⁷ 何光瀾（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p29-30。

²⁸ 1927年秋，蔣中正因寧漢紛列裂下野，邀太虛法師遊，兩人情感日篤，嗣後蔣氏護持佛教，見〈太虛大師傳〉，頁17；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129。

第二節 中國佛教會的籌組過程

民國 17 年 7 月，得蔣中正之助，順利於南京毘盧寺成立「中國佛學會籌備處」，太虛法師自任理事長，這是佛教在國民政府治理下正式組織的開始。其實太虛法師初籌議設者為「中國佛教會」，蔡元培等勸先成佛學會，乃改成中國佛學會籌備處；在太虛法師心目中，實視為中國佛教會。²⁹1929（民 18）年元月頒佈「寺廟管理條例」21 條，佛教界感到條例苛虐。4 月 12 日，「中國佛學會」與圓瑛等具名，聯合江浙佛教聯合會在上海召開全國 17 省佛教代表會議，決議成立「中國佛教會」，選圓瑛大師為理事長。1929 年之後到抗日戰爭爆發的中佛會，就是由圓瑛法師為理事長，領導中佛會的各項會務運作。³⁰另推選太虛、王震、仁山、圓瑛、謝健開為執行委員，班禪、諦閑、印光為監察委員。擬定會章，宗旨為「聯合全國佛教徒，實現大乘救世精神，宏宣佛法，利益群眾」，並呈請國民黨中央和南京政府內政部備案，獲准。³¹同年 7 月，中國佛教會舉行成立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會中推選太虛、圓瑛、王一亭等為常委。³²旋呈請國民政府廢除前頒「寺廟管理條例」，獲准。改頒「監督寺廟條例」13 條，取消「廟產管理委員會」，增加「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不得處分或變更」，因為承認寺廟住持有管理寺產之權，故一時讓佛教界感到滿意。³³隨著中國佛教會的成立，全國各地的省縣市佛教會亦陸續成立，如湖北省佛教會隨即在 1929 年成立；次 1930（民國 19）年，貴州省佛教會成立；至 1937 年抗戰爆發，各省市縣分支會已成立了 5 百多處。³⁴

1930（民國 19）年 3 月，中國佛教會在上海舉行第 2 次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會中通過「中國佛教會各省縣佛教會組織大綱」，主旨是在推動建立分支組織。³⁵1931（民國 20）年月召開第 3 次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到會有 17 省，四大名山區并蒙藏地區都派代表參加。³⁶然而改革派與保守兩派之裂痕愈來愈大，終於導致太虛法師退出中佛會。1932（民國 21）年 6 月，第 4 次全國佛教代表大會在上海召開，出席代表 59 人，圓瑛法師再度當選會長，7 月，圓瑛到南京向國民黨部要求發給中國佛教會人民團體組織證明，獲得第一號許可證，³⁷至此中國佛教有了完整而正式的人民團體組織身份。

²⁹ 〈本會沿革一覽〉，《中國佛教會檔案》（目前典藏於中國佛教會），檔號：：1-1；又見〈太虛大師傳〉，p18。另見《太虛大師全書》（電子版）第 17 編〈酬對・其他・為中佛會答記者問〉，p787-788。

³⁰ 〈本會沿革一覽〉，《中國佛教會檔案》（目前典藏於中國佛教會），檔號：：1-1。

³¹ 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p66。

³² 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138。

³³ 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140。

³⁴ 般若雲，〈五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五），《台灣佛教》民 37 年 7 月號，p15；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139-144。

³⁵ 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p144；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p67。

³⁶ 〈本會沿革一覽〉，檔號：：1-1

³⁷ 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上海：圓明講堂，1989 年），p128。

1937（民國 26）年「七七事變」爆發，圓瑛法師先在上海成立的「中國佛教會災區救護團」，後續又恢復中佛會在未被日軍佔領的上海孤島（英法租借）的辦公。惟在日本淪陷區中會務形同停頓，直至 1940（民國 29）年 1 月，圓瑛致函中國佛教會辭去理事長及災區救護團團長職。³⁸而太虛法師追隨政府到四川，1938（民國 27）年在文殊院與章嘉大師面晤，議設中國佛教會臨時辦事處於重慶，³⁹旋即另立佛教會臨時辦事處；這使得中佛會的運作走上各自為政的道路上，兩派分裂更加激化；事實上，戰時雙方影響力是有限的。

1945（民國 34）年抗戰勝利，依法組織「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指定太虛、章嘉、李子寬等 3 人為常務委員，**另**加上圓瑛、虛雲、屈文六（映光）、昌圓、全朗、黃慶瀾等 9 人為委員。⁴⁰同年 12 月在重慶長安寺舉行成立大會，同時聘請 50 餘人為設計委員，台灣佛教界善慧與覺力兩位長老法師均被聘任。⁴¹1947（民國 36）年 3 月，「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於 5 月底召開抗戰勝利後首次的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太虛法師突然在 3 月 17 日示寂。⁴²勝利後百廢待舉，經一年的整理，於 36 年 5 月 28 日如期在首都南京勝利後召開第一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全國各省及蒙藏地區均派代表參加，選舉理監事，並選出章嘉大師為理事長，領導中國佛教會。⁴³至此中國佛教會雖正式復會，惟隨後國共戰爭失利，中佛會又隨政府遷台繼續運作，才真正展開另一個新的局面。

一、台灣的佛教組織

自從漢人移民進入台灣以後就開始有佛教的傳入。早期荷蘭、西班牙統治時期，充斥著泛靈信仰，顯不出佛教的特色，⁴⁴也無所謂佛教的組織。明清時期的台灣佛教，係由僧侶個別遊化，信眾自由意願參與，沒有組織、也沒有系統。日治初期，日本佛教各宗派雖有企圖心，但因為語言的隔閡，不容易發展，也沒有整體的組織。

1912 年，日本曹洞宗透過台南齋教，發起「愛國佛教會」，藉此將全島佛

³⁸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p182-183，195；般若雲，〈五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五），《台灣佛教》民 37 年 7 月號，頁 15。

³⁹〈章嘉大師年譜〉，《中國佛教會檔案》，檔號：18-1—27 年條。

⁴⁰太虛，〈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之誕生〉；另參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海潮音雜誌社，民 84 年），頁 242。

⁴¹本刊記者：〈本（台灣佛教）會改組的回顧（一）〉，創刊號（民國 36 年 7 月），頁 18。

⁴²《太虛大師年譜》，（台北：正聞出版社，民 75 年），頁 536-537。

⁴³〈章嘉大師年譜〉，《中國佛教會檔案》，檔號：18-1—36 年條；另參南亭，〈六年來中國佛教會之成就〉，《人生》，第 6 卷 11、12 期合刊（1954 年 12 月 10 日），頁 310，。

⁴⁴釋宏印，〈台灣佛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台灣佛教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佛青會，民國 85 年 12 月）頁 1

教徒吸收於此會中，齋教徒也希望能因此得到庇護，所以紛紛加入愛國佛教會。台南齋教三派：龍華、金幢、先天三派先後參與，聯合取名齋心社，總共有七堂。及 1915 年，西來庵抗日事件發生，領導人余清芳借台南齋教的重要齋堂—西來庵為據點，進出於全島齋堂，連絡信眾，從事抗日活動。失敗後牽連各地齋教徒，人人自危，為保護身家安全，許多齋教徒申請加入愛國佛教會，齋心社遂迅速擴增為十四堂。各齋堂仍聯合請求日本佛教曹洞宗保護，這是台灣地區第一個佛教組織。⁴⁵依「愛國佛教會台南齋心社宗教聯合約束章程」可知：成立之主旨在「保護宗教安寧之秩序」

第一條：首要遵守國法王章，賦稅早完，勉為完善以盡人民之義務。

第二條：組織則設立會長、總代、說教員、而於稱呼可以仍循舊章，不用變更名義。

第三條：聚會方式是每堂每年辦公供兩次，其公供之期，各堂人眾齊集演說經教，並宣講聖諭及前賢處事治家格言。「值東來者午刻齋粥一餐，午後五時素齋」，費用由各輪值堂支付，非齋教徒亦可參與旁聽。⁴⁶

1912 年 4 月台灣總督府新建大樓落成，台北廳宗教股邀集宗教界人士在大樓鄰近舉辦演講會，佛教界人士陳太空，林普易（當時均為齋教徒）等受邀，連續演講 40 日，聽眾踴躍，這是台灣最初的演講會。同時，耶穌教亦在同處舉辦演講佈道，雙方展開舌戰，情況激烈。在演講會時，全台佛（齋）教徒也聚會於曹洞宗台北別院（今東和禪寺）。林普易以當時大小寺院到處都有，然徒具形式，全無精神住僧不求經論，不思佈教，信徒只求庇佑未講真理，而提出組織佛教青年會，以破除迷信。得與會人士贊同，旋即起草會則章程。事實上早在 1915 年 6 月，被讚譽為「台灣佛教界的第一人」的基隆月眉山靈泉寺善慧法師，已鑑於台灣佛教之不振，皆由台灣人素無宗教思想，而有擬設台灣佛教聯合會，並興學林，刊月報，建設醫院，廣行佈教，聯絡本島各叢林，及諸壇越施主，合力舉行，以振刷僧規，扶持宗教之規劃與行動；⁴⁷惜機緣均尚未成熟。至 1917 年 5 月才召開佛教青年會發起人會議，選舉日人大石堅童為會長，齋教長老黃玉階、日人木春泰治為副會長，又推選台灣名人辜顯榮、林熊祥、及日人齋籐道疵等十五人為顧問。⁴⁸

⁴⁵ 瞿海源編纂，《重修台灣省通誌》（南投：台灣省文獻會，一九九二年四月），卷三住民志宗務篇，頁一〇五至一〇七。

⁴⁶ 具參見李添春，《台灣省通志稿 1 卷 2 人民志宗教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5 年 6 月，頁 111 至 112）。

⁴⁷ 《台灣日報》大正 4 年 6 月 10 日。

⁴⁸ 瞿海源編纂，《重修台灣省通誌》，卷三住民志宗務篇，頁一〇八至一一三。

二、日治時期台灣佛教

日本佛教在台佈教有 8 宗 14 派，其中以曹洞、臨濟兩宗的勢力最大。1918（大正 7）年 4 月臨濟宗妙心寺派本山，特派大僧長谷慈圓來台駐錫，看見曹洞宗連續創立 2 個佛教團體，於是就在 1918 年 7 月組織台灣佛教道友會，亦由林普易起草會章，經總督府批准，會長為中川小十郎，副會長為長谷慈圓，評議員有林熊祥與日人丸井圭次郎等 33 人，總幹事為日人小倉文吉，幹事有沈本圓、許丙等 9 人。1918 年底就創刊了《道友會報》，漢日兩文各半，每月發行 1,000 份，直至 1922（大正 11）年停刊，前後發行 31 號。⁴⁹1922 年 8 月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佛教道友會」。⁵⁰

接連三個佛教組織成立，都是部份佛教宗派的組織，台灣總督府社寺課長丸井圭次郎認為，若以佛教會的名義來統一組織會更好，於是在 1921 年 2 月邀請善慧法師、台北觀音山凌雲禪寺住持本圓法師、及齋教龍華派陳火、先天派黃堅、金幢派張添福等十四位宗教界領袖成立南瀛佛教會準備委員會。四月在台北龍山寺前艋舺俱樂部召開成立大會，與會列席者還有在台日本各宗僧侶與重要官紳、新聞記者。⁵¹在社寺課的指導援助下，終於設立了台灣僧侶、齋友的「南瀛佛教會」。⁵²通過會章，依其會章可知：

（第一條）：該會稱為南瀛佛教會，本部暫設於台灣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內，必要時（會員名額五十名以上均可設置）得設支部於地方。

（第二條）：以台灣人僧侶、齋友之有志者、及地位高級而有聲望之贊助人組織。

（第三條）：並連絡日本之佛教，以圖振興佛教，開發台灣人之心地為目的。

（第四條）：將舉辦事業含：

1、講習會，研究會及演講會。

2、宗教重要事項之調查及發行雜誌。

（第五條）：設置職員有：會長、顧問、副會長各乙名、由理事推薦；理事、幹事各若干名，由會員選舉。

⁴⁹ 瞿海源編纂，《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頁一一三至一一五。

⁵⁰ 泰山子，〈佛教會館建設に就て〉，《圓通》第 75 號（昭和 3 年 7 月 10 日），頁 32-34。

⁵¹ 李添春，《台灣省通志稿 1 卷 2 人民志宗教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45 年 6 月，頁 116 至 118）。

⁵²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宗教政策》，頁 71。

成立大會只決定幹事十三名，大都是來自西部各地主要佛教與齋教界領袖名流任之；而會長與副會長，是在年底推舉總督府官員兼任，自此以後成為慣例，一直沿承至日人戰敗退出台灣。該會舉辦的講習會，前後達 18 次（其中 2 次為女子講習）；另外各宗派亦分別舉辦講習會。雖然是由日本人監督館轄，但是這樣的講習會確實具有開拓台灣僧侶研求佛學的風氣。該會自 1923 年 7 月，發行《南瀛佛教會會報》（1923 年僅出 2 期，1924 年起改為雙月刊。），1927 年 1 月，改名《南瀛佛教》（1930 年起為月刊），1940 年 6 月 26 日，將「南瀛佛教會」改名為「台灣佛教會」，1941 年 2 月，再將《南瀛佛教》改名為《台灣佛教》，至在 1943 年 12 月 20 日發行第 21 卷第 12 號（終刊號）後，正式停刊。⁵³該刊物初期全用中文，後來逐漸插入日文篇幅，最後是全用日文。刊登的內容亦由初期有關改革台灣佛教的文章，漸及論述台灣民間宗教與佛教教理的解述，中日戰爭的末期則是全面刊載介述日本佛教及文化；另外歷次總督府所辦台灣宗教普察結果，亦被登刊。此份期刊編輯完成需先呈送社寺課長審核後，方能出版。但亦有其不容忽視的貢獻，這樣一份官方式的刊物，促進台灣人對佛教之認識，也成為今後研究日治後期台灣佛教與民間宗教之寶貴史料。⁵⁴

三、中國佛教會與臺灣省佛教會的關係

終戰前臺灣佛教就已聯合齋教組成了共同教會的經驗。故 1945 年 10 月 25 日國民政府正式展開對台灣的統治，台灣佛教界已能因勢利導，配合新局勢而籌組全省性教會。首先善慧法師鑒於弘揚佛教需有全省性佛教組織，且在真常法師（1900-1946）的奔走下，光復後台灣佛教界首次集會乃於同（1945）年 12 月 31 日，在臺北市龍山寺召開，此即「臺灣佛教組織籌備會」第一次會議，出席代表 42 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並派專員林畏之指導，會中推選真常、善慧等法師，與李添春、林學周、吳永富、鄭松筠、宋修振、張坤良、林妙清等 9 人為籌備委員。⁵⁵1946 年 2 月 25 日正式召開「台灣省佛教會」成立大會，全省出席代表 218 名。會中選出理事 25 名，常務理事 7 名，常務監事 2 名，監事 8 名，候補理事 7 名，候補監事 3 名，本圓法師。大會並通過會章，並定名為「臺灣省佛教會」。本圓法師、無上法師、李國民、宋振修、葉智性、劉智雄、劉達宏等 7 人當選為常務理事、妙果法師、李添春、林錦東、高執德、呂大椿等 25 人當選為理事；又選出本圓法師（1883-1947）兼第一屆理事長、其後德融法師（靈泉寺）為第二屆理事長，宋振修為第三、四屆理事長。此次盛會不僅台灣日治後期的重要佛寺如凌雲寺、圓光寺、開元寺、法雲寺等都有代表，連新進崛

⁵³ 江木生，〈「台灣佛教」二十年〉，《台灣佛教》第 21 卷 12 號（昭和 18 年【1943】12 月 20 日），頁 31。

⁵⁴ 唯日人企圖利用宗教遂其野心亦昭然若揭。

⁵⁵ 《台灣佛教》，創刊號（1947 年 7 月 1 日），頁 18；出席代表人數係依林普易（學周），《台灣宗教沿革誌》（台北：校正，民國 39 年 12 月）下編，頁 28。

起的勢力如無上法師、林錦東等都出席與會。⁵⁶但由於戰後台灣民生凋敝，許多僧侶處理自己寺院尚且不暇，實無心力推動省佛教會的會務。

此時「中國佛教會」尚未召開「勝利後第一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以「臺灣省佛教會」成立之初，還是自主性的佛教團體，尚未隸屬於「中國佛教會」的系統之下。直至 1946 年 5 月，中國佛教會整理委員會函請籌備成立「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⁵⁷但因 2、3 次理監事會議均以出席者不足，未能適時決議，且會議雖有分組辦事之名，事實上則是一無進展，只具組織的名稱而已。1947 年 1 月 11~12 日台灣省佛教會在台北市善導寺召開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才通過改稱為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同時決定會址由龍山寺改為交通便捷的善導寺，及派台南開元寺住持高執德（證光法師）代表參加全國佛教徒大會、發行機關雜誌一定名為《台灣佛教》及促進會員（含團體與個人兩種）快速登記，並且督促各縣市成立支會等重要議題。⁵⁸

第三節 南亭法師與中國佛教會

光復後臺灣佛教的發展，與佛教菁英份子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光復後的臺灣受到政治環境的影響，1978 年以前為戒嚴體制，「中國佛教會」是戒嚴時期國民政府藉以管理佛教團體的組織，其最重要的影響就是掌管了台灣傳戒的權力等，雖然不能全面影響各地佛教的發展，而佛教界重大的政策與活動，仍需透過中佛會才能取得合法性與有效性，如傳戒、大專青年學佛運動、國際交流等。而佛教的自我改造從當時的傳戒、辦刊、編纂工具書、興學、佛教學院林立，直到今日，佛教普遍的被社會各階層接受，這不能不歸功於遷初期中國佛教會所奠定的穩固基礎。而南亭法師，就是在光復後中國佛教會遷臺關鍵時刻，擔任了秘書長籌劃教會事務的重要人物。

一、光復前後僧俗弘法護教概況

南亭法師在遷台初期，大環境與小環境困難重重下，膺負中國佛教會秘書長重任，其勇於任事、急流勇退的精神，為佛教界留下典範。對於遷台過程與初期有貢獻人士，也不止南亭法師，如身任理事長前後十年的章嘉大師，以其良好的政教關係，為中佛會樹立清晰的標竿，與政通人和之管道。最早倡議在台復會的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東初法師，與李子寬居士，及隨後補上常務理事的白聖法師等都值得後人讚揚。然而，直接獻身者值得書之於文，間接奉獻者例如居正、趙恆惕、董正之、孫張清揚等居士其護教功勳至今仍令人感佩，甚至遠離焦點而促

⁵⁶ 參見《台灣佛教》，創刊號，頁 19—20；瞿海源，《重修台灣省通志》，第一冊，頁 148。

⁵⁷ 《台灣佛教》，創刊號（1947 年 7 月 1 日），頁 18~19。

⁵⁸ 《台灣佛教》，第 2 號（1947 年 8 月 1 日），頁 25—27。

使台灣民眾尊重，與接受中國僧侶領導的高僧。如 1948 年渡海來台的廣欽法師，傳奇的事蹟與苦行，深受北部信眾的讚嘆與肯定。慈航法師接受臺灣最大的四大法脈之一法雲寺系的圓光寺所禮聘，擔任新成立之佛學院院長，其喊出要在台灣辦 100 所佛學院的口號。⁵⁹為使招生順利，慈航法師南下廣為宣傳，下鄉到各寺院講經弘法，造成全島佛教界的轟動，其後該佛學院辦學精神與事蹟，及其與諸弟子受到不當的拘捕，都深入信徒的印象。1949 年來到台灣的大醒法師，在抗戰結束後，追隨太虛大師出任中國佛教整理委員會秘書長，協助太虛整理中國佛教；來台後，以《海潮音》雜誌發行人兼主編身份，把《海潮音》遷到台灣出版，繼續宣揚太虛提倡的「人生佛教」、「佛教教育」與「僧伽改革」等構想。⁶⁰這些都有助於中國佛教與大陸僧侶在台的聲望，也直接間接促成中佛會為一般社會大眾所接受信從。李炳南居士則融通儒佛，因其公務的關係，就地影響、教導、接引中部眾多人士信佛，帶動知識份子的學佛風氣。光復初期講經活動並不十分普遍，慧峰法師的講經弘法，屢屢為南台灣的寺廟帶來一波波盛大活動，不僅達到傳播佛法的宗旨，也令信眾的素質提昇了起來；道源、道安、煮雲法師的全省弘法，都是加強信眾信仰力量的增上緣。

二、中國佛教會的遷台經過

1945 年 10 月臺灣光復，政府接收臺灣後，大陸僧侶漸次移入。至 1949 年大陸撤退，大批佛門弟子與信眾紛紛以不同方式避難來臺，其中不乏各派名僧與學養俱優之僧尼大德，為臺灣佛教界增添新血輪。

（一）中國佛教會駐台辦事處之成立

徐蚌會戰失利，大陸的局勢岌岌可危，章嘉理事長為應付未來時局，於 37 年冬於上海玉佛寺召開緊急會議，特請駐會常務理事東初法師先行赴臺灣，籌設中國佛教會駐台辦事處。⁶¹東初法師於 1949 年 4 月抵臺，民國 38 年 6 月，慈航法師等大陸來臺僧侶 20 餘人，從中壢圓光寺的台灣佛學院離開後，在新竹以「無業遊民」、疑似「匪諜」的名義被警方拘留。這一佛門不幸事件，東初法師認為：慈航等以遊民身份被逮捕的，是從中華民國憲法頒布以來佛教徒所受到的最大恥辱。⁶²此時政府要求被拘人士須由人民團體做保，當時在嚴厲的戒嚴體制、到處風聲鶴唳、寒蟬效應下，台灣省佛教會不願意擔負此責任。為安身立命、確保大

⁵⁹ 見許育銘，〈民國以來留日學僧的歷史軌跡與聖嚴法師東渡留學〉，《中華人文學報》，第六期（2004 年 7 月），頁 204。星雲（筆名摩迦）記得為「在台灣辦 50 所佛學院」，詳參（摩迦），〈六年來台灣佛教的趨勢〉第 6 卷 11、12 合刊（1954 年 12 月 10 日），頁 312。

⁶⁰ 見于凌波，《中國近代佛門人物誌》，第 2 集（台北：慧炬出版社，1994 年），頁 255。

⁶¹ 南亭，〈六年來中國佛教會之成就〉，《人生》第 6 卷 11、12 期合刊（1954 年 12 月 10 日），頁 308。

⁶² 東初，〈章嘉活佛到臺北〉，《人生雜誌》，第二卷，第一期（三十九年一月十日）出版 p2。

陸來臺僧侶的身份及安全，需要有一個有力的佛教團體以承擔大任，中國佛教會倉促於民國 38 年 9 月 22 日，在台北市十普寺第一次召開「中國佛教會駐台辦事處籌備會議」，東初法師自任為主任，並請白聖法師、李子寬為副主任，南亭法師為秘書長，白聖法師兼總務，黃如初居士及林錦東（宗心）為聯絡，道源、悟明、無上法師為調查。會中通過兩項決議：

- 1、辦事處成立後，分向中央政府及省政府社會處報備。
- 2、對本省及大陸來台各大德聘為辦事處顧問。⁶³

在此之後大陸來台僧眾，都透過辦事處向政府負責保證。被拘補的僧眾最後都陸續恢復自由，這是當時「中國佛教會駐台辦事處」所發揮的最大作用。從中佛會成立在台辦事處起，至民國 40 年底，中國佛教會在組織工作及教務工作上的具體作為，可歸納如下：

- 1、組織工作：先後成立 6 個支會與 12 個分會，分別是基隆、臺北、嘉義、臺中、臺南、高雄等 6 個支會；與新竹、臺中、臺東、花蓮、嘉義、屏東、南投、彰化、雲林、苗栗、高雄、桃園等 12 個分會。共計團體會員 225 單位，個人會員 4,192 人。
- 2、教務工作：定時舉辦講經弘法，先後由南亭、白聖、慈航、圓明、慧峰、煮雲、馬性慧、劉中一、李子寬、陳慧復、李炳南等法師、居士在各地進行。⁶⁴

隨著各地分會陸續的成立，團體及個人會員不斷地增加，中佛會的運作也慢慢步入正軌。民國 38 年大局已難挽回，章嘉大師即赴重慶與蔣中正共赴國難，及至成都形勢更險惡，蔣面囑來臺，是年底抵台北。章嘉大師既抵臺，白聖法師乃約束初、南亭、李子寬等商討恢復恢復中國佛教會，議決可行。⁶⁵次（民國 39）年 2 月 24 日在章嘉大師泰順街公館，召開中國佛教會遷台後第一次會議，與會者有東初、白聖等法師，章嘉大師在會中表示：「自京滬淪陷本人彼時早已因公前往成都，政府由南京而廣州而重慶，以及最後遷來台灣，時間匆促，交通阻斷，本會因之停止工作，且與秘書長雪嵩失去聯絡，幸而先有準備，派令東初法師於 38 年春來台，籌備本會駐台辦事處，繼續推動會務，去年夏間，政府於外省僧侶突現誤會，本人在成都固與總裁面言，但因辦事處就近辦理，以此得迅速解

⁶³ 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年鑑彙編》（未刊稿），〈民國 38 年〉。

⁶⁴ 〈中國佛教會四十年工作報告〉，《人生》第 4 卷第 2 期（1952 年 2 月 25 日），頁 14。

⁶⁵ 《南亭和尚全集—南亭和尚自傳》頁 165。

決。」⁶⁶

（二）中國佛教會在臺之復會

民國 39 年 2 月中國佛教會依法正式向政府登記復會，也正式在台恢復辦公，並補白聖法師為常務理事，⁶⁷從此主導台灣佛教界垂 40 年。佛教會址初設於台北市南昌街的十普寺。隨即展開全省僧尼登記，推東初法師為兼指導組、白聖法師兼總務組、南亭法師兼秘書長。同年 9 月 29 日在善導寺召開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由章嘉大師主持，並決議將會址由十普寺遷到善導寺。⁶⁸初期的幾件大事分別是：

- （1）通知台灣省分會提報全省會員人數、調查全省寺廟及僧尼人數。
- （2）修正寺廟監督條例及保護寺廟條例，前經國民大會通過未及實施政府已遷台，乃再分呈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及立法院。
- （3）推 50 人參加中國宗教徒聯誼會在台復會；
- （4）推派東初、南亭、謝建、李子寬、朱鐸民等 5 位法師、居士商議佛教會制度之整理工作。⁶⁹

民國 40 年 11 月 15 日，中佛會設計委員會成員在善導寺開會，討論中國佛教應興應革問題，期間成立了 4 個教育組分別研討。

- （1）僧制組：白聖法師兼召集人。
- （2）僧教育組：南亭法師兼召集人。
- （3）寺廟財務：南亭法師兼召集人。
- （4）教育組：李子寬居士召集人。⁷⁰

最後獲得決議：

- （1）僧制以僧尼為主，但居士定位亦十分重要。寺庵應定一定規則管理之，即

⁶⁶ 〈章嘉大師年譜〉，《中國佛教會檔案》，檔號：18-1—38 年條；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年鑑彙編》（未刊稿），〈民國 38 年〉。

⁶⁷ 南亭，〈六年來中國佛教會之成就〉，頁 308

⁶⁸ 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年鑑彙編》（未刊稿），〈民國 39 年〉。

⁶⁹ 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年鑑彙編》（未刊稿），〈民國 38 年〉。

⁷⁰ 〈中國佛教會會通知〉，《台灣佛教》第 5 卷第 3 期（1951 年 12 月 10 日），頁 18。

吃葷者必須改為齋戒；無論大小寺院，僧尼應行分居以正清規。

- (2) 出家必須經過教育階段，由教會考試，方可公認為出家僧徒；多設僧教育義務學校。
- (3) 經懺香火或擁有山林土地之寺廟自活沒問題，但是若遇土地改革，及戰後社會貧窮，會造成對佛教的打擊。⁷¹

民國 41 年春，中佛會通告在台各省市會員登記入會，至同年 6 月底止，計各省登記會員有 30 餘單位，嗣後中佛會發給會員代表選票，令各省市會員就其該省市會員名冊中，推舉 2 人為出席大會代表，於 8 月 20 日公佈當選名單中：除台灣省 7 人外，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南京市、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山西省、漢口市、天津市、江西省、山東省、四川省、上海市、北平市、河北省、遼寧省、河南省、雲南省、貴州省、興安省、察哈爾省、青海省、吉林省、陝西省、廣東省等各 2 人，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蒙古、遼北省、西康省等各 1 人。總計各省市代表 64 人。⁷²

民國 41 年 8 月 30 日在善導寺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章嘉大師為當然主席，主席團為慈航、無上、白聖、趙恆惕、馬仲侯 5 人。當天上午會中通過 15 項提案：

- (1) 致世界佛教徒友誼會電責中共案。
- (2) 請省府交還日僧寺廟法物。
- (3) 請修正保護寺廟條例。
- (4) 請維持扶植自耕農條例。
- (5) 修正分支會選舉規則案。
- (6) 僧眾服役請變通辦理案。
- (7) 簽定佛教徒動員公約案。
- (8) 出家僧尼應遵佛制姓釋案。
- (9) 為倡導大乘佛法協助政令案。

⁷¹ 〈中國佛教會四十年工作報告〉，《人生》，第 4 卷第 2 期（1952 年 2 月 25 日），頁 14。

⁷² 心悟，〈中國佛教會動態〉，《人生》4 卷 10 期（民 41 年 10 月 10 日），頁 17。

(10) 台灣佛教徒應重行傳戒案。

(11) 台灣僧尼應分居案。

(12) 成立弘法團體案。

(13) 寺廟不應駐兵案。

(14) 組織佛教人才訓練班案。

(15) 僧眾應超過信眾名額案。

會議當中完成了第二屆理事長、與理監事的改選：選出章嘉大師為理事長；常務理事 9 人，名單如下：章嘉、白聖、悟明、孫心源、星雲、張晶英、趙恆惕、吳仲行、羅桑益西；選出太滄、證蓮、妙果、吳經明、盧宗濂 5 人為常務監事。理事 31 人名單如下：章嘉、白聖、南亭、慈航、心悟、悟明、廣慈、星雲、無上、演培、慧峰、道源、心源、果哲、律航、煮雲、張晶英、張大謀、趙恆惕、朱鏡宙、吳仲行、羅桑益西、黃一鳴、劉中一、李子寬、簡東昌、馬仲侯、董正之、王平、謝建、陳慧復。候補理事 14 人名單如下：宋修振、宗心、心然、永坤、幻生、斌宗、威音、李炳南、丁俊生、趙茂林、林競。監事 11 人當選名單如下：太滄、妙果、證蓮、吳經明、盧宗濂、孫先仁、東初、達心、毛法惕、鍾伯毅、李庚生。候補監事 5 人名單如下：慧三、文智、妙清、鄧翔海、夏冠南。並以劉中一居士為秘書長。⁷³

中國佛教會遷台大約籌劃進行第 3 年，在各方條件並未成熟，並且必須兼顧省籍平衡等的情況下，完成組織系統，而進入一個實質運作的階段。

⁷³ 心悟，〈中國佛教會動態〉，《人生》4 卷 10 期，頁 17。

第四章 在台教育文化的推動

日本是個佛教國家，佛教教育非常的普遍，而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日本佛教各宗派臺灣都在設立分院，日本佛教徒所教化的，還是日本僑民，並沒有辦一所佛化教育，教化臺灣佛教僧尼。臺灣的僧尼，要受教育的，只有到日本去，接受日本式的佛教教育。臺灣光復後，由於大陸許多知識僧侶的來臺，臺灣佛教也漸漸中國化了。尤其國民政府遷臺最初幾年，台灣佛教的進步，首先從沒有教育而有教育，民國三十七年冬天，中歷圓光寺妙果和尚，首先聘請慈航法師來臺，創立臺灣佛學院，招收男女學生六七十名，這是臺灣模教教育的開始。慈航法師是一位熱心教育的人，三十八年春又於基隆靈泉寺創辦佛學院，臺灣佛教教育被他發動了，還有一個雄心想在台灣辦五十所佛學院，他的希望似乎過大，所以未能如他的理想。臺灣佛教教育雖然沒有能普遍的開辦，但自臺灣佛學院後，卻掀起臺灣佛教青年僧尼，或是在家信眾普遍求知識的情緒。四十年夏季，大醒法師繼慈老後，在新竹創辦台灣佛教講習會，招收男女學生四五十名。不久大醒法師中風後，維持一段時間，由演培法師主持，採男女分班制。汐止靜修院接著也辦了一年佛教講習班。心悟心然二法師於臺中寶覺寺開辦佛學院，嘉義佛教支會，臺南竹溪寺，都辦過短期佛教青年講習班。鳳山佛教蓮社主辦佛教講習會，已畢業兩期，總結的說，由於法師們從大陸來臺之前都受過佛學院的訓練，深刻了解唯有靠佛教自己的努力，佛教才有希望。也由於他們的辛勤耕耘，臺灣的佛教，已掀起興辦教育的風氣，這與法師們的高遠眼光勤奮不懈致力於弘法有決定性關聯。⁷⁴

第一節 華嚴宗的弘傳

華嚴蓮社乃南亭法師對華嚴宗之服膺，及其曾經受教於民國以來華嚴宗主應慈老法師，為報佛恩，一生以弘揚華嚴學為職志而創立的。41年5月初，南亭法師創辦華嚴蓮社於新生南路一段九十七巷九號，最初名為「華嚴精舍」。由初二的普賢法會逐漸成為每個月的初二、十六的月會。四十三年，南亭法師自泰國購入《大華嚴經》一百五十部，成立華嚴誦經月會，也就是華嚴蓮社迄今奉行不輟的周日共修會。

一、華嚴蓮社的創立

⁷⁴轉引自會性：〈憶大仙寺戒壇懷白公老人〉，《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頁35-36。白聖所列下的七條規則為：1.必須捨家離俗，具足僧像方可受比丘大戒。2.出家者，不得穿俗服，如無僧服，限三日內做成，否則退受居士戒。3.無論出家在家，須一律投拜僧寶為師，方許受戒；如有拜在家人為師者，須速改之，否則一律不准受戒。4.凡受居士戒者，絕對不准收徒。5.不准寄戒，（寄戒）一律取消。6.異道前來受戒者，必須宣誓改邪歸正。7.自受戒日起，絕對禁止煙、酒、茹葷。

民國 38 年前後，大來臺法師中，只有十普寺一座道場，來臺的法師大都暫時借住於十普寺，智光與南亭二法師也暫住其中。當時在日據時代統治 50 年的台灣寺廟，除了臺灣本土的齋教以外⁷⁵，就是日本式食肉帶妻的和尚，到了夜間，寺廟不住人、也不給掛單⁷⁶。農曆三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南亭法師受到李子寬的邀請移住到善導寺，主持法會與擔任佛學主講，也方便於處理中國佛教會秘書長處理教會事務。在善導寺主法時期，法會往往有三百多信眾參與，可謂盛況之極。期間組織了監獄弘法團，一九五零十一月六日赴台北監獄演講後，由陳慧復居士將這十二次監獄弘法印成《南亭法師監獄演講集》。

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儘管過去台灣佛教沒有講經說法的習慣，然而自從南亭法師最初在善導寺與十普寺，每於法會中開示佛法以來，信眾逐漸就習慣聽經聞法。為弘揚華嚴，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應中佛會之邀講「華嚴宗概要」。四十三年，自泰國購入《大華嚴經》一百五十部，成立華嚴誦經月會。四六年三月二二日開始發起為期十天的春季華嚴誦經法會，誦八十華嚴經上半部。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十日的秋季華嚴法會，誦持下半部華嚴經，延續至今也過了五十個年頭了。過去台灣的寺廟、齋堂，每逢菩薩聖誕，就熱鬧的慶祝，但是信眾來到廟裏，除了參加拜佛誦經外，並沒有能夠聽聞佛法，不懂得佛是什麼？華嚴蓮社創立以來，法會中每日都有講經說法，如此也提昇了信眾素質。也舉辦彌陀佛七與華嚴佛七。自從五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專弘華嚴法門，在李觀嚴居士的策動下，啟建「華嚴佛七」，由南公講華嚴經大意，此後每年接近年底，就舉行加香的華嚴精進佛七法會，至今從無間斷。

而南亭創辦華嚴蓮社最大的意義是什麼呢？華嚴宗是中國八大宗派之一是一門教理深博法門，臺灣在日治理下，只將日式的佛教傳播於日人，臺灣人民一般接受的是本土的齋教及民間信仰，一貫道等。少年即好學不倦的南亭來台以前就受過佛學養成及訓練，來到臺灣這處佛法沙漠恰是發揮長才最佳機緣，創辦了華嚴蓮社，開啟了華嚴的修行法門，帶動了臺灣受持華嚴經教風氣，如隆泉法師在四十三年於台北士林興建華嚴經講堂，弘揚華嚴經。四三年四月二六日華嚴蓮社遷移到濟南路二段四四號的現址。佛教蘊藏著廣博的智慧，而由於缺少宣傳，所以佛教在臺灣，雖有廣大群眾，但卻沒有正見的信仰。三十九年一改以往緘默的態度宣傳佛教，二十七日第一次在民本電臺播出「佛教之聲」；四十一年與周子慎居士等在中廣公司從事佛教空中弘法，不到一年的時間，就發展到全省中南北共五個電台，聖極一時。每日都有三十分鐘廣播佛法，使千百萬里外的聽眾，都能聽聞佛法，透過廣播所傳達的法令人發生特別興趣印象，廣播宣傳適合現

⁷⁵ 臺灣齋教寺廟不如大陸叢林，大多為齋教子孫寺廟，不習慣給掛單。

⁷⁶ 星雲：〈懷念半世紀前與妙果老和尚的因緣〉三十七年冬天，我到了上海，農曆新春後，三十八年正月，隨著僧侶救護隊到了臺灣……救護隊取消後，在臺灣居住是一大問題，要有入台證，要有人擔保，在五十幾年前的社會像我們這些僧青年，幾乎是沒有地方可以容身。

代人民的需要，這是台灣佛教進步的一面。

二、臺中佛教會館的弘化

光復前的臺灣，出家眾只能念幾部佛教應赴的經典，如金剛經、彌陀經、普門品、水懺、餓口、五堂功課；很少有能背誦楞嚴咒的。大陸撤退後，佛教許多的大德法師來到台灣，他們分佈在台灣全島，其主要的工作，就是講經佈教，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基隆、屏東等地，各各寺院，每逢星期日，或不定期，都有法師，或居士講經說法，南亭法師多次應邀至全省演講佛法，也在高雄市議會演講造成數次三、五百聽眾的盛況。台中佛教會館初次結緣是三十九年應台中寶覺寺住持林宗心之邀前往，並受楊白衣居士邀請至台中慈航院擔任導師。四十四年受李炳南居士及妙然尼師各別設宴請法，在會館弘法講經十六日，每日聽經都有百餘人。四十七年，協助台中佛教會館開辦「佛學研究社」擔任該研究社導師達六年之久，⁷⁷招收學僧培育僧才。成立了「逢十念佛會」⁷⁸，於每月初十、二十、三十日為念佛日，規劃了春秋二季的「法華法會」。十年以內，每月超過半月的時間在會館教學、講經、與弘法，在台北與台中往返中，也促成了四十九年四月在佛教會館掩華嚴關，禮《華嚴經》，深入研究華嚴經一年餘的因緣，這期間皈依有數千人，法會經常席開三、四十，可說是南亭在台中法緣最殊勝弘化期。

三、環島宣傳徵印大藏經

南亭由安慶佛教學校畢業，受到親教師常惺法師的推薦而當起助教，期間並聽應慈法師講經，三五年受益不少，從小好學的他因此對於藏更是覺得珍貴。除了民國二十二年為光孝寺索回續藏與頻伽藏以外，個人則分別在上海「宋版磧砂藏經會」購得一部藏經；三十五年偶然在沉香閣請得了《南傳大藏經》；四十三年在台北華嚴蓮社透過香港優曇法師購得了《頻伽藏》。跟藏經深厚的因緣還特別寫了一篇〈我與藏經的因緣〉。⁷⁹戰後初期臺灣佛教經書極缺乏，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東初法師，為推展佛教文化，展轉由日本購得一部《大正藏》。為了廣為宣傳，四十四年九月，組織了「印藏委員會」，以徵求預約大藏經，南亭法師擔任了影印大藏經環島宣傳團的團長，所到之處，都廣為演講宣傳印藏經的功德及需要，四十四天的全省宣導，共徵得五百部的藏經，五年中共發行了一千三百部藏經。另外在工具書方面，四三年底重印流通至六十八年，縮為二五開本而已印過三次。四五年擔任「修定中華大藏經會」召集人。四十九年，應美國大使館

⁷⁷ 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

⁷⁸ 會館念佛日用的是農曆，如果逢月小，就改為初十、二十、二十九三天，全日念佛。《南亭和尚年譜》，

⁷⁹ 《南亭和尚全集自傳》，p213。

的中文研究院、及中國文化學院等文化機構邀請，隨宜說法。

四、南亭法師秘書長任內的表現與成果

（一）對教界的正面影響

民國 38（1949）年 9 月在台第一次召開的「中國佛教會駐台辦事處籌備會議」中，南亭法師就被推舉為秘書長，推動遷台與維護僧權的任務。其間經歷五年，至民國 43 年 9 月間才正式辭卸秘書長職務，前後已擔任 6 年。光復前臺灣戒律鬆弛，受日本統治的影響，僧人肉食帶妻的情況極為普遍，為了永續發展，僧教育成為中佛會日後積極的努力目標。佔領台灣 50 年的日本，其日本式的佛教，對台灣產生了某些影響，如當時的四大教派，法脈都與日本的曹洞宗、臨濟宗有所傳承。時空的轉移，與本島有緣的僧侶來到台灣，出家眾與政府關係密切⁸⁰，僧侶在反共的前題下，透過佛教會的組織監督，以及消除日本統治時代遺留的佛教習慣，因而漸漸主導了台灣佛教發展的方向，改變了臺灣既有的齋教，與本土佛教的生態，成為台灣佛教抬面上的主流。

中國佛教會對於戰後台灣佛教非常積極。從中佛會成立在台辦事處起，至民國 40 年底，中國佛教會在組織工作及教務工作上的具體作為可以看出：

（1）組織工作：隨著中佛會的成立，所屬 6 支會基隆、臺北、嘉義、臺中、臺南、高雄，以及新竹、臺中、臺東、花蓮、嘉義、屏東、南投、彰化、雲林、苗栗、高雄、桃園等 12 個分會，共計團體會員 225 單位，個人會員 4192 人。

（2）教務工作：定時講經者有南亭、白聖、慈航、圓明、慧峰、煮雲、馬性慧、劉中一、李子寬、陳慧復、李炳南等法師居士在各地講經弘法。⁸¹

民國 40 年初，東初法師、李子寬、宋修振（時為省佛會理事長）受中佛會的委託分赴基隆、新竹、苗栗等 10 處地方支會訪察，其中台東、花蓮因為路途遙遠，未能前往，直接引用提報資料，只剩桃園、南投、彰化、雲林，鳳山（高雄縣）等縣市尚未成立支會。

隨著各地分會陸續的成立，團體及個人會員不斷地增加，中佛會的運作也慢慢步入正軌。不過，最初 1、2 年，中佛會在全台成立支會的過程並不順利，有些地方教會的理事長是佛教所謂的「外道」，且大部分都是在家居士，其情況是：

⁸⁰ 守成，〈回首當年話圓—與妙果老和尚的一段因緣〉孫立人將軍之夫人孫張清揚女士乃是智光老法師之皈依弟子，頁 55。（中壢，圓光禪寺，2003 年 2 月）

⁸¹ 〈中國佛教會四十年度工作報告〉，《人生》第 4 卷第 2 期（1952 年 2 月 25 日），頁 14。

從台灣佛教組織上說：台灣佛教雖依中國佛教組織法，設有省分會及各縣市支會。但實際上僅交通線上各市有支會組織，各縣市佛教會多半為經籌組，甚至各市支會僅有其名目，並無其實在的權力，也沒有實數的會員，就以台南市支會說，前年原有會員八九百名？去年尚有二百名？今年僅剩百名？豈不是逐步退化。高雄市支會，僅有三四個小寺，屏東市支會，僅有一個東山寺及幾個齋堂，更談不上會員了。同時各縣市會組織都未能符合中央佛教的規定，各縣市理事長一席規定為出家佛教徒，但有許多市會，如台南、嘉義等，都由在家眾出面領導，甚至有先天教徒任佛教理事長，這實在不合佛教原則。⁸²

（二）擔任秘書長期間的貢獻成就

南亭法師為早期來台的大陸品學兼優，而且腳踏實地的壯年僧侶，因而民國 38（1949）年 9 月在台第一次召開的「中國佛教會駐台辦事處籌備會議」中，就被推舉為秘書長，推動遷台與維護僧權的任務。其間經歷五年，至民國 43（1954）年 9 月間才正式辭卸秘書長職務，前後擔任 6 年。中國佛教會復會初期，儘管從無到有，教會人士努力的推廣，而大多數的寺廟團體、信眾，對於所謂的中國佛教會的了解與認知還是相當的缺乏。如南亭法師自傳云：

40 年 8 月 25 日，中佛會開設計委員會，會議結果，分組討論。連日來為佛教會改進問題，頗傷腦筋。蓋中佛會一貧如洗，設委會分組討論，無論你討論出甚麼辦法來，沒有錢，無法實施。⁸³

任期內中佛會無人無錢，負責會務籌畫及推動狀況誠如睿理法師就曾提到：

當時的各寺院住持及大德僧伽，拼命的募捐修廟尚嫌不及；什麼佛教會，他們認為似個討債的機構，有誰響應。⁸⁴

南亭法師這段秘書長任期內，正是中國佛教會如何引導久受民間宗教（當時佛教主流的齋教）與日本佛教影響下的台灣佛教，能快速調適為中國佛教的開始。⁸⁵中佛會乃一人民團體組織，與政府關係融洽，因此做起事來尚稱順利，遷台後的中國佛教會監督管轄了台灣各佛教支會，教界對教會的認同與支持，使其組織健全，熱心從事護教衛國的工作，以此取得政府支持，方能發揮匡時濟世的功能。不過因為中佛會乃一人民團體組織，而大環境的困頓，真是「成如容易卻艱辛」，這不是局外人與後人所能體會的。但也可從臺灣省佛教會，所推動的事務中難以進展的現象窺出一點端倪：

⁸² 子龍，〈台灣佛教觀察記〉，《人生》第 2 卷第期（1950 年 4 月 20 日），頁 11。

⁸³ 《南亭和尚全集—南亭和尚自傳》

⁸⁴ 睿理，〈慈恩永蔭僧青年〉，《覺生》第 44 期（1954 年 2 月 1 日），頁 18。

⁸⁵ 詳參江燦騰，《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台北：南天書局，1996 年），頁 469 至 473。

從 1946 年台灣省佛教會成立以降，至 1950 年 1 月 6 日召開省佛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止，決議有關會務推動及弘法事業 35 項中，沒有 1 項有實行結果。⁸⁶

萬事起頭難，要獲得同道者的贊助要能眾志成城，必需結合台灣原有的佛教力量，因此「中佛會」在臺恢復辦公後，主要工作就是督促臺灣省分會，及各縣市支會，使其組織健全，熱心對護教衛國的工作，並透過教會密切取得聯繫，適時發揮匡時濟世的功能。相對的，時任秘書長的南亭法師，身兼數職，仍對教會做出諸多的事蹟。其主要發展，約可區分 7 方面：

在護教方面，主要部份就有：

- 1、對於佛教寺廟，禁止駐兵，透過教會的呈請以後，寺廟駐兵雖然未能完全絕跡，然較之於大陸漫無限制的情況好得多了。⁸⁷
- 2、「中佛會」於 39 年具呈內政部請求豁免，於 41 年始得內政部電知，「所請豁免名勝古蹟各大寺廟基地地價稅一案，經函准財政部同意准許豁免」，這是民國以來政府對佛教唯一的優待。
- 3、「中佛會」曾電請「省議會修正扶植自耕農條例，始修正教育宗教及慈善團體所靠收入之耕地，免於徵收」，於是寺廟開始得以能夠保存少許耕地。
- 4、41 年，臺灣省府為取締拜拜，公佈改善民俗綱要，其中第 5 項「各寺廟觀，除原有外，至於新建廟宇，及新塑佛像絕對禁止，……等情」，經「中佛會」依憲法第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請求省府修正。
- 5、43 年，省府又公佈限制寺廟建修法令，經中佛會電呈內政部要求修正，並得內政部批示准予修正。

在衛國方面：

中共統治大陸後，佛教首遭破壞，沒收寺產，迫害僧尼，整個大陸佛教摧殘殆盡，所以佛教與共產思想幾乎成了水火不相容的地步。「中佛會」6 年來為配合反共抗俄政策，所作衛國的工作：

- 1、39 年春於善導寺策劃護國仁王息災法會，為國人祈禱息災。

⁸⁶林學周《台灣宗教沿革誌》頁 34。

⁸⁷釋永芸，《跨世紀的悲欣歲月 — 走過台灣佛教五十年寫真》，（高雄：佛光文化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頁 71。

- 2、40 年，中佛會曾經聯合天主教、基督教、回教 4 大宗教，向美國國務院呼籲，希望其依於正義支持我國參加對日和約。
- 3、中佛會發動全國佛教徒簽定反共抗俄救國動員公約，加強全國佛教徒反共抗俄的意識。
- 4、我國佛教徒代表團出席第 2 屆世界佛教徒友誼會，並向大會呈訴共產迫害佛教事實，使世界佛教徒認識中共的面目。
- 5、「中佛會」於中央日報發表嚴正聲明，揭穿「中共」陰謀計策，遂使中共詭計，宣告流產。
- 6、自由亞洲人民為了加強反共力量，自由中國組織中國總會。「中佛會」也是其中重要份子之一。
- 7、40 年 8 月間臺灣省各界發動一元獻機運動，「中佛會」通知各縣市支會，發動佛教徒捐獻運動，增加反攻大陸物力儲蓄。
- 8、印度參加執行韓國停戰協定，42 年 9 月 7 日「中佛會」除參加台北市 10 萬民眾示威遊行，並電世界佛教徒友誼大會會長，要求通電全世界各教區會員一致支持我們的義舉，以期喚取全世界佛教徒正義的援助。
- 9、援助留韓中共反共義士會，「中佛會」代表全國佛教參加，並為主席團之一。1 萬 4 千反共義士精神上受到莫大鼓勵，接受了佛教精神信仰感化，澈底反對共黨的殘暴。

在宣教方面

中國佛教會在臺復會以來，在宣傳教理方面，除了一般寺廟講經以外，更從僧伽教育方面向下紮根，創辦僧青年教育機構。如中壢圓光寺佛學院，汐止彌勒院，新竹靈隱寺佛學講習會，新竹福嚴精舍，都是作育僧才的佛學機構。臺中佛教蓮社的國文講習班，臺南市觀音講寺的佛學講習會，竹溪寺佛學講習會，這是寓佛學於世間學，接引信眾的好方法。臺中佛教蓮社，高雄苓雅佈教所，高雄佛教蓮社，基隆佛教講堂等都是傳播佛法的新興道場。由於中佛會本身人力、財力兩方面都很缺乏，於宣教方面，並未能充分發揮其力量，但有兩件事是比較令人欣慰的：

- 1、中佛會主辦的會訊，出版至到 2 卷第 4 期，改為中國佛教月刊，現已出至第 1 卷第 8 期。
- 2、弘法委員會廣播組假民本電臺逐日廣播佛學，為時一年有餘，已擴充到高雄

鳳鳴，臺南勝利，彰化國聲三電臺，⁸⁸法音宣流，遍及全省，這都是弘法委員會諸君的努力。

在救濟方面，

雖然戰後的台灣經濟困頓，中佛會仍喚起同胞愛心領導信徒從事救濟，如：

- 1、1951 年 3 月中佛會社會福利委員會，以臺北監獄人犯衣被單薄，乃發動對佛教徒勸捐衛生衫 60 件，送交分發貧者應用。
- 2、對避難香港僧伽呼請救濟，並電請中國大陸救濟總會，請設法救濟，蒙撥臺幣貳千元，於 1951 年 5 月匯港，嘉惠 97 人。7 月又募得臺幣 8 千元匯港救濟留港教友。
- 3、花蓮地震，受災難胞甚多，當時各會員都紛紛發動募款救濟，中佛會募得 6,868 元五角，新舊寒衣 974 件，會員所辦刊物經募 9,907 元，經送交省社會處轉交花蓮縣政府發放。
- 4、1952 年 11 月，本省南部各縣遭逢強烈颱風襲擊，災情慘重，中佛會發動教友捐款救濟，計共約 7,143 元 3 角，送交省社會處發放。同年歲暮，又募得新厚棉絨衛生衣 360 件，分發各地赤貧同胞，而索者仍大有人，又於善導寺佛七中募得 800 元，增購同樣衛生衣 30 餘件，分發貧民。
- 5、1953 年度，先後救濟大陳島難民及游擊隊眷屬衛生衣 36 件，西藥 9 盒，新臺幣 1,500 餘元。救濟本省東北部風災新臺幣數百元另衣物等。救濟臺北市，澎湖桃園等縣貧苦男婦清寒僑生僧尼及殘廢老人等計棉絨衫 329 件。
- 6、對大陸同胞：章嘉大師，白聖法師等都先後發表廣播，作精神上慰問。⁸⁹

在國際友誼方面的爭取：

- 1、東南亞佛教的聯繫，「中佛會」章嘉大師明白表示，祈請泰國支持我國出席第三次世界佛教友誼會代表大會，儘管大環境是那樣的艱難，中佛會主管人員南亭秘書長等，對於國際友誼的爭取都盡過最大的努力。
- 2、1952（民國 41）年，中佛會代表章嘉大師、印順法師、李子寬、趙恆惕與李添春等 5 人，出席在日本東京召開的「世界佛教友誼會議」；行前獲總統蔣中正召見，勉為多難國家爭取國際的友誼。⁹⁰會後訪問日本佛教名流。1954

⁸⁸ 依自傳是五個電臺。

⁸⁹ 南亭，〈六年來中國佛教之成就〉，《人生》第 6 卷 11、12 合刊，頁 309。

⁹⁰ 釋永芸，《跨世紀的悲欣歲月——走過台灣佛教五十年寫真》（高雄：佛光文化有限公司，1996 年 7 月），P71。

年 6 月間日本佛教訪問團 7 人，由曹洞宗管長代表日本人民向各國謝罪，中佛會代表我國佛教徒舉行茶會歡迎，啟開中日佛教合作之始。

- 3、中佛會並向日本政府交涉，索還日本於中戰爭時期從我國取去的玄奘大師頂骨。當時，中共代表亦向日本提出索還奘師靈骨的要求，美國方面有人願出美金 5 萬元購此靈骨。以章嘉大師與趙恆惕嚴肅的態度，義正辭嚴的理由，日本政府終於允許將奘師靈骨分出一部分歸還中華民國。⁹¹

在獎掖培植學佛青年深造方面：

南亭法師一向拔擢後進，其秘書長任內，亦竭力促成有志佛學之青年四眾，從事佛學佛法的深造。1950 年冬，日本白蓮社邀請我國派遣青年三名赴日研究佛學，鑒於當時台灣學佛環境未臻完善，乃以中佛會之名，爭取依照宗教人員出口進修的辦法推薦青年赴日深造，選派圓明僧及青年李瑞爽，蕭輝楷居士等三人前往，此為戰後，我佛教徒首次赴日留學。從民國 41 年（1952）以降，由中佛會推薦而順利抵日深造者不下二十餘名。如清度法師、果宗、慧獄（岳）、青松（張曼濤）等僧尼居士。⁹²

傳戒整頓革除舊弊：

受戒乃出家人身份的表徵，藉由受戒取得比丘資格持有戒牒證明，成為一個真正的出家人，在光復初期，開辦戒會傳授三壇大戒之戒法，是將日式忽視戒律的遺風扭轉過來最好的方法。民國四十一年，臺南縣白河鎮大仙寺傳授三壇大戒，南亭法師身為中佛會秘書長要職。傳戒制度的確立與中國佛教在臺灣生根有密切的關係，誠如其徒孫成一法師所言：「師公來臺後，除了講經度人以外，就是協助章嘉大師，使中國佛教會遷臺辦公，當時的中國佛教會，除了一顆大印以外，什麼都沒有，師公被章嘉大師聘為秘書長，負責籌劃一切……，民國四十年開過第一屆代表大會之後，到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已開過第十屆代表大會了，今天這個大會，就是師公當年的擘畫之下所產生的。」⁹³又如南亭法師自傳：「為中佛會草擬告在家出家二眾受戒書、戒牒稿各兩分」。另外，南亭法師的師父智光法師成為大仙寺的說戒和尚，也是與其勸進有關。

戰後首次傳戒是 1953（民國 42）年春天，這次傳戒是由大仙寺所發起。最初鍾石磐與陳登元得知大仙寺正在秘密計畫傳戒，戒期只要七天，只要繳戒費就

⁹¹詳情參考侯坤宏，〈玄奘大師靈骨遷流分供的當代意義〉，《第三屆玄奘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成都：玄奘研究中心，2006 年 9 月），頁 101～104。。

⁹²釋聖嚴，《聖嚴法師學思歷程》，（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86 年 1 月），頁 93；並參許育銘〈民國以來留日學僧的歷史軌跡與聖嚴法師東渡留學〉《東華人文學報》，6 期，2004 年 7 月，頁 197。

⁹³成一，〈敬弔師公〉，《南亭和尚紀念集》

可以寄戒，受戒本人不一定要到戒壇。而大陸來臺的諸位僧侶，個個都是接受過叢林訓練的過程，他們認為傳授三壇大戒是佛門莊嚴隆重的事情，非同小可。中國佛教會得到消息後，就請教會常務理事進行了解，察知該寺傳戒與中國佛教會的傳戒規則不符合，於是去函糾正，並且電令查報，抄發傳戒規則，嚴飭大仙寺必須照章辦理。⁹⁴大仙寺受到「嚴飭」後，趕緊派員北上中佛會接洽說明報請核備，⁹⁵最後就促成了台灣戰後第一次的傳戒。1952 年的 12 月 22 日，中佛會特別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該寺傳戒事宜作成決議，重點除了戒期由七天延長為十四天之外，舉凡戒牒、戒師、受戒資格都有規定，且不准「寄戒」；⁹⁶後來經過協調，最後納入 122 位「寄戒」者，編入《同戒錄》中，並強調說明：「是方便中的最後一次，…不為例」。⁹⁷此後主導傳戒、統一戒牒、不准寄戒等規定，就成為日後中佛會辦理傳戒長達 50 年的準則。

大仙寺接受了中佛會的決議，中佛會也禮聘大仙寺住持開參法師為得戒和尚，說戒、教授、羯摩、尊證、引禮等法師都由中佛會主導，召集了來自大陸名僧參與戒會。根據〈大仙寺戒期巡禮〉的報導：

得戒和尚是本寺住持開參長老，…三師和尚兩位是江南三大叢林的焦山智光老和尚，金山太滄老和尚，教授和尚是行化華化（北）的道源老法師；尊證和尚，有江南三大叢林的天寧寺證蓮老和尚，泰州光孝寺南亭大法師，湛山慧峰法師，普陀山煮雲法師，開堂和尚是上海靜安寺監院白聖法師，陪堂和尚，是律宗聖地寶華山老修戒德大法師，天寧寺的維那廣慈法師…。⁹⁸

這些赫赫有名的法師，都是中國名剎的住持及當家，由於政局的關係，巧合的齊聚在一堂，也因為這些名師集中在大仙寺的戒會上，也使戰後台灣首度的戒會有了好的開始。當時中佛會指派白聖法師擔任開堂法師，負責籌劃戒會一切事宜。⁹⁹白聖自 1948 年來台後即「目睹本省佛教受日人影響而致不免有失風規，甚為痛惜」，認為：「戒在則佛法在，戒滅則佛法亡」¹⁰⁰，即把傳戒視為當務之急，並說明了其對當時傳戒的抱負是：「我既承當開堂任務，…便決心給台灣佛教，插一顆純淨佛法的種籽。」¹⁰¹事後觀之，他在大仙寺戒壇上確實替台灣佛教播下純淨的種子。他嚴格要求新戒了知三壇大戒的真實意義；教演佛事，務須如法，僅減少無謂的繁文縟節；為養成新戒子的自尊心，力求避免不當的呵斥及一切體

⁹⁴ 慈聖：〈關於大仙寺傳戒〉，頁 13。

⁹⁵ 鍾石磐：《聖賢夢影》，（台北：大乘精舍印經會，1983 年），頁 36-37。又見恩師八秩嵩慶禮贊會編：《白公上人光壽錄》（台北：十普寺，一九八三），頁 302。

⁹⁶ 慈聖：〈關於大仙寺傳戒〉，頁 13。

⁹⁷ 廣慈編：《台南縣大仙寺冬期傳戒同戒錄》，（台南：火山大仙禪寺，1953 年 5 月），頁 53。

⁹⁸ 旅東：〈大仙寺戒期巡禮〉，《菩提樹》第 3 期（1953 年 2 月 8 日），頁 16。

⁹⁹ 《白公上人光壽錄》，頁 302，363。

¹⁰⁰ 《白公上人光壽錄》，頁 753，345。

¹⁰¹ 編委會編，《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台北：能仁家商董事會，1992 年），頁 36。

罰；¹⁰²重質不重量，避免濫傳戒法。因此在其〈台南大仙寺開堂記〉一文就記載：

在開堂的第一天，所見一般受戒者，…大都服裝不整，毫無僧像威儀，所以痛下決心，立出七條規定，限各新戒，在兩日內，決定取捨，否則便要依據規定，予以淘汰。…有寄戒，聞訊前來受戒的；有代人取消寄戒登記的。總之，在這兩天中，已經達到劃分僧俗，判別邪正的最高潮。據負責登記的新戒會性說：兩日來淘汰離寺者，約百餘人；取消登記寄戒者，約三百餘人。¹⁰³

定下了如此嚴格的受戒規定，為日後清除日式僧人遺風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綜觀大仙寺受戒僧侶 176 人中，僅有 4 人是內地籍，其餘全都是台灣籍，比丘戒子當中僅有徧航（1887-1960，安徽亳縣）、本際（1884-1968，安徽桐城）、今悟（1911-，遼寧遼陽）等 3 人；比丘尼則只開善（1897-？，福建福州）1 人，其餘受戒弟子多來自南部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¹⁰⁴雖然大仙寺十四天的戒會，戒期時間稍嫌不足，但對臺灣佛教卻是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因此許多教界的僧俗，都感覺有繼續傳戒的必要。1954 年 8 月，獅頭山住持會性法師毅然發心，再度開啟三壇大戒的戒會於新竹元光寺。¹⁰⁵第 2 次傳戒將戒期由 15 天延長至 32 天，戒會內容更加豐富，並且特別注重講說戒律，令戒子明白所受的戒法，進而能如法守持，不違背戒律。¹⁰⁶當時在獅頭山元光寺受戒的臺籍比丘尼智道就表示：

日據台灣五十年來，險些兒把佛教弄成破產。…使台灣一般輕浮的僧伽，隨波逐浪，順風揚旗把舊有的佛教改換了面目。…（幸有）傳戒受戒，奪返佛教舊有的光澤，這是台灣的一大幸事，也是佛種不絕於佛門的一大幸事。¹⁰⁷

經過 2 次的戒會以後，傳戒制度逐漸步上正軌，此後年年都有傳戒，甚至一年傳戒 2、3 次，如 1955、1956 年各有 3 處傳戒。為防止三壇大戒的濫傳，中國佛教會自 1960 年開始，規定每年限一次一寺傳授三壇大戒，凡是構想開辦戒會

¹⁰²寶華山隆昌寺素有「律宗第一山」之稱，「戒律嚴明」是其特色，罵人、打人是稀鬆平常之事。大陸來台僧侶有許多人是出身此一系統，不過任意打人罵人的陋習，到了台灣就未再發生。

¹⁰³轉引自會性：〈憶大仙寺戒壇懷白公老人〉，《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5-36。白聖所列下的七條規則為：1.必須捨家離俗，具足僧像方可受比丘大戒。2.出家者，不得穿俗服，如無僧服，限三日內做成，否則退受居士戒。3.無論出家在家，須一律投拜僧寶為師，方許受戒；如有拜在家人為師者，須速改之，否則一律不准受戒。4.凡受居士戒者，絕對不准收徒。5.不准寄戒，（寄戒）一律取消。6.異道前來受戒者，必須宣誓改邪歸正。7.自受戒日起，絕對禁止煙、酒、茹葷。

¹⁰⁴參見《中國佛教會頒發台南縣大仙寺冬期傳戒同戒錄》（台南，大仙寺出版，1953 年），頁 7-21。

¹⁰⁵釋白聖，〈嚴持禁戒報答佛恩〉一文，轉引自釋會性：〈憶大仙戒壇懷白公老人〉，收於《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8。

¹⁰⁶參考十普寺傳戒會編：《護國千佛大戒同戒錄》（台北，十普寺出版，1955 年），頁 28。

¹⁰⁷智道：〈我受了三壇大戒〉，《菩提樹》第 24 期，頁 29。

的寺院，可以向中佛會登記，依序輪流舉辦。台灣佛教歷經一連串傳戒的洗禮，漸從日式、齋教式的佛教型態，蛻變成漢傳的佛教，僧侶須嚴持戒律、清規，在形象上，僧侶顯然不同於俗人。1963 年，道源法師於臨濟寺的傳戒會上擔任教授和尚，上堂法語中說道：「本省佛教多弊端，僧俗不分最為先；幸而近年多傳戒，堂堂僧相現人間。」¹⁰⁸由此可知，建立傳戒模式，可說是復興中國佛教形式最重要的基礎。¹⁰⁹戒律建立後，整個中國佛教就重新平穩地在臺灣生根。經過了十年傳戒的定制，至少在生活型態及形象上已是「堂堂僧相現人間」，加上日後所發展的佛教僧伽教育，台灣佛教也終於蛻變成具有深度的漢傳佛教。

第二節 教育文化的推動

明清以來，傳統的中國佛教存在著許多問題：如沙門無知、偏重來世、各自為政等。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佛教的災難即接連而至，江浙地方縉紳多主張提撥廟產，興辦學校，「改僧寺為學校」，事實上是在摧殘佛教，南亭法師卻成為大時代的菁英，可以說是共業中另有別業。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大批中國僧侶來到台灣，來臺的法師中大多為知識份子，其中不乏為當時中國的大地主、寺院住持等。在廟產興學的政策下，出家人也因此而得到受教育的機會，成長過程以來，持續受到師長提攜的南亭，更有眼光重視教育文化的傳承，因此能力所及，一生都將精神體力投注在教育當中。

一、獎學金的設立

由於受到玉成老法師一向重視青年學子教育培植的影響，民國三十九年，南亭法師擔任中國佛教會秘書長時，所創立獎學金制度。四十一年，南老被中佛會聘為法制委員會委員，設計委員會委員兼副主任委員，為令更多青年人認識了解佛教，同樣是身為中佛會的理事周宣德居士，商量於東初法師，後來得到南亭法師的任同與支持。四十八年在南亭支持下，發起成立了國際文教獎學金，最初籌備了二十萬元基金，以利息做為獎學金。

五十三年農曆二月二十一日華嚴供會（五十年開始）為智老人在日所發起，其用意以開支之餘，留作供給本蓮社信徒中，子弟多而清寒無力繳學費者之補助，行之三年矣！¹¹⁰

時至今日（九十六年），每年農曆大年初八日的華嚴齋天供佛法會，仍將收支之

¹⁰⁸ 十普寺傳戒會編：《護國千佛大戒同戒錄》（台北，十普寺出版，一九五五），頁 28。

¹⁰⁹ 見中村元等著，余萬居譯：《中國佛教發展史》（台北：天華出版社，1984 年）中冊，頁 1063-1064；或藍吉富主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1994 年），第 8 冊，頁 5087-5088。

¹¹⁰ 《南亭和尚全集—自傳》，p321。

餘悉數做為獎學金，鼓勵青年學佛，投稿寫學佛心得，研究生及博士生寫論文來申請獎學金。獎學金的成立其影響是深遠，由最初在臺灣大學慈光學社（晨曦社）成立後，後來師大（中道學社）¹¹¹、臺北工專、輔大等個大專院校也都成立佛學社團。獎學金基金會也得更多人士的支持，直至今日，臺灣的各種獎學金已是非常普遍，然這都得追溯於最初得發起人的眼光與胸襟。

二、智光商工的成立

智光職業學校是繼四十八年道安法師所創辦之慈航中學，由佛教人士所創辦的教育單位。民國五十二年二月，智光老和尚圓寂。五十三年，有心人士，智老的弟子及信眾，一方面為貢獻國家，一方面為紀念，最先是發起興建智光醫院，後來認為辦學校更適合，於是在臺北縣中和鄉創辦了智光商工職業學校，紀念智老。當時發起人有悟一、星雲、南亭及陳秀平居士，第一任校長是葛建時，陳秀平為副校長，五十四年六月十日成立董事會，由第一屆董事南亭、悟一、星雲、莫淡雲、葛建時、陳進娣、劉啟瑞、許夢枝、吳長華、吳福祥、白雲、成一、妙然、達道、陳寶鳳等十五人各出六萬元臺幣做為購地基金。智校目前有董事 15 名，8 名教育董事，董事均為名譽董事或傑出校友兼任，多尊重學校行政權，促進校務發展，落實辦學理念。從四十三年八月辭職中佛會秘書長開始，至五十三年十月開始籌劃智光商職為止的十年之中，南亭主要的重心就是在台中佛教會館，可以說一年之中有半以上的時間在會館辦學及弘法，五十四年以後就比較投入於智校的經營策劃，甚至還為了智校的籌款舉行過四次的水陸大法會。智校的校務漸入軌道以後，繼續是協助支持曉雲法師辦學，主講華嚴宗有關課程。

¹¹¹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記》，p346。

三、華嚴專宗的設立

臺灣的佛學院始於民國三十八年，中壢圓光寺邀請正在南洋弘法慈航法師到台灣創辦學，雖然只有短短的半年，但其深遠的意義就是開啟了台灣佛教辦學的風氣。四十年夏季，大醒法師繼慈老後，在新竹創辦台灣佛教講習會，招收男女學生四五十名。從此之後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地的佛教講習會都陸續展開。¹¹²稍後，各寺廟漸漸辦學了。華嚴蓮社由於第一代開山智光法師，於僧師範學堂畢業後，就被泰縣諸山請回江蘇泰縣創辦「儒釋初高等小學」。之後在還焦山創立了焦山佛學院。蓮社第二代住持南亭法師，早於民國四十三年，即在臺中佛教文化館，主辦佛學研究社，民國五十三年，與同道共同創辦了智光商業學校，是一脈相承的教育延續，誠如成一法師所言是教育起家的。雖然在此之前，臺灣已有十家上以佛學院，但還缺少專弘華嚴經教的學院，也因為政治社會大環境的考量，及防止物價波動貶值，成一法師於六十二年將蓮社改建。興建中即指示成一法師善用場地，以辦學弘揚華嚴宗教法為主。六十四年，成立了「華嚴專宗學院」，南亭為導師，成一法師為首任院長，培育弘揚華嚴學之人才。南亭法師才華洋藝，¹¹³煮雲法師對其評語為：

老人是個多才多藝的老人，可說是十全的老人。怎麼說呢，因為老人能文允武。老人會講經說法，能寫文章、能做對聯、能寫一手好字，且唱念亦佳，無論是放談口、唱華嚴字母，可是頂呱呱的。

結論

宗教的存在一定要有信眾、信徒，如果宗教脫離了信徒，這個宗教等於不能存在了，所以宗教也須要靠信徒的信仰來擁護才能存在。所以在第三章第三小結就談到了光復後僧俗弘法護教的概況。佛教曾在印度歷史上消失，可能就是因為失去信徒的緣故。¹¹⁴中國佛教要傳佈在臺灣，一定要臺灣的民眾肯接受，肯護持中國佛教。臺灣民眾的接受、護持中國佛教，除了中國佛教會及佛教會領導人物之努力外，能將臺灣民眾吸引到信仰擁護中國佛教上的人士，也是功不可沒。這些人士為數甚多，然而在初期，南亭、東初、妙然、白聖、廣欽、慈航，及臺灣中部、南部影響面頗大的李炳南居士與慧峰法師等。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佛教發生「教難」事件，大陸來臺僧侶慈航、道源等被警方拘留，後經佛教人士李子寬、孫張清揚、董正之、丁俊生等奔走營救，蒙難諸人獲保釋，但為保證以後大陸來臺僧侶的身份，具有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身份的章嘉大師、東初法師、李子寬居士，約同白聖、南亭二師，向政府備案，成立「中國佛教會臺灣辦事處」。

¹¹² 摩迦，〈六年來臺灣佛教的趨勢〉，p40。

¹¹³ 煮雲，〈敬悼十全老人——南公和尚〉，《華嚴蓮社第二代住持南亭和尚紀念集》，頁154。

¹¹⁴ 卓遵宏、侯坤宏訪問，周維朋記錄：《宏印法師訪談錄》（2003年3月19日訪問；目前該訪談錄正出刊中）。

四十一年中佛會在臺復會，章嘉大師當選理事長，聘南亭為秘書長，負責會務籌化及推動。

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政府由中國大陸播遷來臺，早期來臺的法師們重建復興佛教，將臺灣佛教去「日本化」，其中南亭和尚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台灣在日本的治理下 50 年，當時的四大教派，與日本的曹洞宗、臨濟宗有所傳承，日本式的佛教對台灣也產生了某些影響，除了臺灣本土的齋教以外，尤其日本式食肉帶妻的和尚，到了夜間寺廟不住人、也不給掛單¹¹⁵。光復後的臺灣及現代臺灣佛教的發展，與佛教菁英份子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綜觀南老一生，除了遷台初期，一心為反攻大陸，而配合政府諸多政策，不計功過的為教會奔走，「成如容易卻艱辛」，這不是局外人與後人所能體會的。也就是從 1948 年，中佛會正式派員來臺開始，推動會務投入甚多心力。尤其在佛教會當主管人員，是道地的一個發菩提心的工作，因為要動腦筋，費精神不算，還要花時間，貼車費。而無論如何，總是推動了中佛會在宣教、救濟、護教、衛國、國際友誼等各方面的進展。傳戒制度的奠定與南亭法師也是在其秘書長任內打下基礎。光復之初，臺灣普遍存在的齋教及日式佛教，在家與出家沒有顯明的界線，出家不一定需要削髮受戒（如一般齋姑），甚至仍受「在家」齋教與日本佛教的習俗影響很大，從根本律儀來說，台灣許多帶髮式的出家眾不能稱為比丘或比丘尼。由於深受日本佛教的影響，他們不重視律儀，戒律廢弛，化導無方，為社會藐視。僧格的破產，¹¹⁶寺院的制度有如子孫廟，沒有辦法教養佛教人才，僧侶沒有受過良好教育，威儀盡失，¹¹⁷諸如此類都是戒律問題。要清除舊式或日式佛教的遺風，回復中國佛教的正統，就必須傳戒，革除時弊。傳戒教育僧侶，整頓僧侶生活，遂成為遷台後最為緊要的問題。戰後首次傳戒是 1953（民國 42）年春天，中佛會在台南縣白河大仙寺舉辦的。大仙寺完全接受中佛會的決議，中佛會也禮聘開參法師為得戒和尚，其餘戒師、引禮師都由中佛會主導，邀請自大陸來台的名僧參與。自從第一次開辦三壇大戒的戒會以後，深深地影響了台灣佛教，¹¹⁸從此徹底改造台灣僧侶的生活型態，茹素、剃髮、不婚嫁、斷葷酒、著僧衣，受具足戒成為台灣僧侶的必要條件。戒在則佛法在，戒滅則佛法亡。因此，1953 年首次由中國佛教會所主導的傳戒大會，可說是台灣佛教轉型的重要契機。

淡出教會以後的南老更是忙的歡喜，累的快樂。身處戰亂時期，來台後的南

¹¹⁵ 星雲：〈懷念半世紀前與妙果老和尚的因緣〉三十七年冬天，我到了上海，農曆新春後，三十八年正月，隨著僧侶救護隊到了臺灣……救護隊取消後，在臺灣居住是一大問題，要有人台證，要有人擔保，在五十幾年前的社會像我們這些僧青年，幾乎是沒有地方可以容身。

¹¹⁶ 參考釋東初：〈了解台灣佛教的線索〉，收於張曼濤主編：《台灣佛教篇》（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一九七九），頁 106-111。東初於民國 38、9 年間曾到台灣中、南部各地旅遊，對台灣各地佛教情況有所了解，因此提出這個看法。

¹¹⁷ 隱西，〈臺灣佛教的毛病〉，《臺灣佛教》第 2 號（民 36 年 8 月 1 日），頁 6-8。

¹¹⁸ 三壇大戒指沙彌（尼）戒、比丘（尼）戒、菩薩戒。

亭法師，堪稱教界一顆閃亮之星，雖然在大陸時期也經常四處講經，甚至最早是由到佛學院講課開始講經，但是來到台灣後的南亭法師，顯然更是充份將所學實際融合於生活中，最早借住在十普寺時，寺主就請其與智老分別講經，移住善導寺時，也被邀請長期講經並主持法會，待至自創華嚴蓮社時，月會講經不斷，法緣之殊勝更是傳佈到台中全省各地，尤期台中佛教會館，可說是華嚴蓮社以外用心出力最多的弘法道場。初任中佛會各項職務時，都是非常盡心盡力，國難當前，人人都心繫國危，總是關注於本份職責任務。中年的南老於台四處講演佛法，可謂護教弘法熱忱，對於教會雖用心良多，但似乎總嫌使不上力。而演講則憑本身之用功，及法緣確極殊勝，相較於中佛會，不免有難以實現理想的挫折感。1952（四十四年）以後，頻繁往來於台北蓮社與台中佛教會館兩地，在會館領導佛學社與主持念佛會及春秋二季的法華法會，直到智光職業學校五十四年成立後幾年，再降低往返的機率。再觀其師承，從發掘安排南老暫離觀音寺，到外地求學的師祖玉成老法師，到其剃度師父智光法師，任職儒釋出高中小學校長，提攜他為清涼佛學院老師的應慈老法師，傳承光孝法脈的常惺法師。在這樣的諸多長輩重視教育的背景之下，南亭法師除了自己努力求上進以外，當然比同輩之間更是直接的受惠者。所謂弘法為家務，利生為事業，可以說是南亭法師一生最好的寫照。儘管辭親割愛、剃除鬚髮，又雖然出家是父親的安排，不一定是自己的意願，然而父親的抉擇，也為佛教造就了一位近代華嚴宗大德，對於華嚴最大的弘揚就是春秋二季的講誦華嚴經，及不定期的演講華嚴要義。民國五十四年以後，南老將重心放在智光商業學校，從最初幾位發起人一起購地到逐漸擴建，一直到謝世，他都是心繫在智校，可謂是為教育死而後已。1982（民國 71）年夏，心肌衰竭，9月3日示寂，享年 83 歲，僧臘 72 年，戒臘 60 年。可以說南亭一生深切的理念就是修行、弘法、辦學，辦學也是為了將佛法能更長遠的向下紮根的艱難事業。

參考書目：

- 陳慧劍 《南亭和尚年譜》 台北 華嚴蓮社 2002 年 6 月
- 南亭和尚全集編纂委員會《南亭和尚全集》十二冊 台北 華嚴蓮社 1994 年 5 月
- 華嚴蓮社《南亭和尚紀念集》 台北 華嚴蓮社 1983 年 5 月
- 釋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 台北 海潮音雜誌社 1995 年元月元旦。
- 慈怡 主編 《佛教史年表》 高雄 佛光山出版社 1987 年 6 月
- 于陵波《中國近代佛門人物誌》 台北：慧炬出版社 1994 年 3 月
- 闕正宗《臺灣佛教壹百年》 台北 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 闕正宗《臺灣高僧》 台北 菩提常青 1996 年
- 闕正宗《重讀臺灣佛教—戰後臺灣佛教》台北 大千出版社 2004 年 4 月
- 釋聖嚴《我的法門師友》 台北 正中書局 2002 年 8 月
- 卓遵宏 侯坤宏《成一法師訪談錄》 台北 國史館 2006 年 11 月
- 李子寬《百年一夢記》 自署出版 1961 年
- 東初法師《東初法師全集》 台北 東初出版社 1989 年 11 月
- 林學周《台灣宗教沿革誌》 台北 至善堂出版 1950 年 12 月初 8 日
- 江燦騰《臺灣佛教與現代社會》台北 東大圖書有限公司 1992 年 3 月
- 江燦騰《台灣佛教百年史之研究》台北 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1997 年 3 月
- 釋永芸《跨世紀的悲欣歲月 — 走過台灣佛教五十年寫真》高雄 佛光文化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
- 中華佛學研究所主編 《台灣佛學院教育年鑑》台北 凱立國際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 釋妙然《民國佛教大事年紀》台北 海潮因雜誌社 1995 年元月元旦
- 藍吉富《二十世紀的中日佛教》新文豐出版公司 80 年 10 月
- 卓遵宏、侯坤宏訪問，周維朋記錄：《宏印法師訪談錄》（2003 年 3 月 19 日訪問；目前該訪談錄正出刊中）。
- 除陳兵、鄧子美《二十世紀中國佛教》，（台北：現代禪出版社，2003 年 4 月）。
- 徐壽，《全臺寺廟齋堂名蹟寶鑑》〈財團法人佛教慈愛院〉條，（臺南：國清寫真館，昭和 7 年）。

期刊資料

睿理〈慈恩永蔭僧青年〉《覺生》第四十四期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南亭〈六年來中國佛教之成就〉《人生》第六卷十一、十二和刊

〈雜報：佛教慈愛醫院要覽〉，《圓通》雜誌第 119 期（昭和 7 年 4 月 10 日）。

〈臺南教信：佛教慈濟團慈善托鉢〉，《圓通》雜誌第 73 期（昭和 3 年 5 月 10 日）。

〈雜報：佛教慈愛醫院於四月一日舉開院式〉，《南瀛佛教》第 7 卷 4 號（昭和 4 年 5 月 25 日）。

〈會報雜報：臺灣佛教徒大會盛況〉，《南瀛佛教》第 13 卷 12 號（昭和 10 年 12 月 1 日），

〈會報雜報：高雄州臨濟宗會議決定事項〉，《南瀛佛教》第 15 卷 1 號（昭和 12 年 1 月 1 日），頁 81。

〈雜報：臨濟宗臺南州下聯絡寺廟齋堂總會開催〉，《南瀛佛教》第 15 卷 3 號（昭和 12 年 3 月 1 日），頁 51。

〈太虛大師傳〉，頁 14；妙然（編），《民國佛教大事年紀》。

般若雲，〈五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五），《台灣佛教》民 37 年 7 月號。

明暘（編），《圓瑛大師年譜》，（上海：圓明講堂，1989 年）。

中國佛教會，《中國佛教會年鑑彙編》（未刊稿），〈民國 38 年〉。

何光瀟（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

〈章嘉大師年譜〉，《中國佛教會檔案》，檔號：18-1—27 年條。

〈中國佛教會四十年度工作報告〉，《人生》第 4 卷第 2 期（1952 年 2 月 25 日）。

子龍，〈台灣佛教觀察記〉，《人生》第 2 卷第期（1950 年 4 月 20 日）。

〈佛教要聞〉，《人生》第 4 卷第 9 期（民 41 年 9 月 10 日）。

星雲，〈我為什麼要辭「中佛會」常務理事？〉，《人生》第 4 卷第 10 期（民 41 年 10 月 10 日），。

心悟，〈中國佛教會動態〉，《人生》第 4 卷第 10 期。

許育銘，〈民國以來留日學僧的歷史軌跡與聖嚴法師東渡留學〉，《中華人文學報》，第六期（2004 年 7 月）。

于凌波，《中國近代佛門人物誌》，第二集（台北，慧炬出版社，1994 年）。

雜誌《海潮音》